# 所得稅法上私人費用扣除的憲法基礎 以及界限

# --以德國法制為參考--

邱晨\*

#### 目次

#### 賣、前言

#### 貳、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基礎

- 一、私人費用的憲法評價
- 二、量能課稅原則的具體化
- 三、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

#### 參、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立法層次的實現

- 一、主觀費用扣除要件外部體系的一致性
- 二、主觀費用扣除額的要求
- 三、立法者類型化空間的憲法界限

#### 肆、私人費用的憲法評價在所得稅法上的展現

- 一、概說
- 二、最低生存費用
  - (一)個人以及家庭的最低生存保障
  - (二)所得稅基本免稅額與社會救助法的關係

投稿日期:2018年5月17日 接受刊登日期:2018年12月18日

責任校對:王瑞川

<sup>\*</sup> 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本文為科技部 106-2410-H-030-047-研究計畫之成果。作者感謝諸位 匿名審查者的寶貴意見。

- (三)我國目前現況
- 三、特別的最低生存費用
  - (一)與最低生存費用類似的費用支出:預防照顧 保險費用
  - (二)其他必然的扶養費用
  - (三)實現基本權的重要費用
  - (四)額外支出的費用
  - (五)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

# 伍、結論

# 本文摘要

私人費用在所得稅法上的意義介於天秤的兩端,一邊作為可支配的所得運用,並作為課稅的基礎;另一邊則為不可支配的所得運用,並在課稅禁區的範圍內。後者,德國稅捐實務以憲法生存權、家庭以及婚姻的保障為基礎,認為滿足稅捐義發人及其家庭成員最低生存必要的費用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政務。然該立論基礎以及重要性並未普遍獲得我國稅捐實務之下,相反的,不斷藉由立法者的形成自由或是稅捐機關的行為,徹底侵犯稅捐義務人的稅捐自由,此透過歷年相關大法官解釋以及我國所得稅法免稅額、扣除額的規定可稽的稅法官解釋以及我國所得稅法免稅額、扣除額的規定可稽的解釋以及我國所得稅法免稅額、扣除額的規定可稽的解釋以及我國所得稅法的稅捐自由,本文在此背景下於無法達成其原制定之立法目的。因此,本文在此背景下限開,並藉由德國法的發展,探討基於憲法的價值而在所得稅法上必須作為「不可避免的」費用項目以及與此相關的立法者的類型化權能以及裁量自由的界限。

關鍵詞:私人費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不可支配的所得、最低生存保障、補充性原則、社會救助法、納稅者權利 保護法、基本免稅額、扣除額、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

# The Constitutional Basis and Limit of Deductions from Private Expenditure in Income Tax Law — Basis on the German Law

Chiu, Chen \*

#### **Abstract**

The meaning of private costs in the income tax law is between the ends of the scales, as the use of disposable income and as the basis for taxation; the other side is the use of unencumbered income, and as a restricted area of taxation. In this context, the German tax law from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ight to life, that meet the tax obligor and his family members to the minimum subsistence necessary costs must be deducted from the income tax base. However, the basis of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and the specific design of the system of income tax exemption and other deductions are not universally recognized by Taiwan's tax practice. On the contrary, the legislators use the formation of freedom, complete violate taxpayer which has the right not to be taxed.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project explores what is meant by the constitutional value the "unavoidable" costs in the income tax law, and the limits of authority and discretion space of legislators.

Keywords: Private Expenditure, Subjective Net Principle, Unavailable Income, Minimum of Subsistenc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 Social Welfare Law, Enforcement Rules of the Taxpayer Rights Protection Act, Basic Tax Allowance, Extra Expenditure, Mixed Prompted Expenditure

Received Date: May,17,2018 Accepted Date: December,18,2018

<sup>\*</sup>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Department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jur., University of Muenster, Germany.

# 壹、前言

2017 年開始施行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其中 第4條規定:「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 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第一項所稱維持最 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 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 六十定之, 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中央主管機關於公告最低基本 生活所需費用時,應一併公佈其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其立法 理由為:「一、人民之生存權及人性尊嚴,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 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亦規定各締約國應維持勞工及 其家屬符合基本生活水準。因此,納稅者為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 親屬的人性尊嚴及最低基本生活之水準所需之費用部分,有不受 課稅之權利。亦即國家任何課徵稅款或追繳欠稅行為均不得侵犯 納稅者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爰 於本條第一項明定。二、而納稅者為維持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 用標準如何,應與現實之社會及經濟狀況相符,爰明定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平均 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每二年定期檢討乙 次,以符合實際計會、經濟之變動情形。三、為便利人民共享及 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 瞭解、信賴及監督,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目的。本條第三項 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決定基準及判斷資料,以使人民 對上開『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之監督具有可能性。」

上開條文之立法用意在於,我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免稅

額以及扣除額之規定,係立基於滿足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成員最低生存必要的費用有不受課稅之權利,因此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Bemessungsgrundlage)中扣除,然有關最低生存必要費用當中的最低基本生活費的計算,亦即免稅額的扣除額度,長期處於與現實經濟狀況不符之狀態,依據財政部公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個人免稅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萬8000元,而社會救助法於106年度所公告之低收入戶門檻,若與消費水準較高之地區: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比較,每個人每月的最低生活費平均為1萬3492元<sup>1</sup>,以年度計算,遠遠高於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有7萬3904元之多<sup>2</sup>。此種數額上巨大的差異,遭受學者的批評,認為,查考1991年個人免稅額改革之立法意旨,至少涵蓋下列兩項:(一)免稅額應向貧窮線基準對齊;(二)未來應隨當時現實

<sup>1</sup> 最低生活費之計算,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請參考網頁資料:社會救助及社工司,<10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載於: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7195-103.html (最後瀏覽日 2018.09.10)。

<sup>2</sup> 之所以與物價水平較高之城市為比較,係因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在保障最低生存的稅捐自由範圍內, 要求立法者一個合於真實、有助於最低生存確保實際需要且「慷慨」的計 量方式。例如,對於房屋、飲食等的基本免稅額的概括扣除,必須在盡最 大可能之下讓所有人的該等基本需求獲得滿足,也就是說,立法者不能夠 僅依循一個平均值或甚至一個較低的標準。這代表著,例如,對於房屋的 概括扣除計算不能參考鄉下的村莊,而應該是參考一般消費較高的大城 市。請參考 BVerfGE 82, 60, 91.

之物價波動進行調整3。

新施行之納保法第 4 條有關個人及其家庭成員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課稅之規定,對於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之生存保障固然帶來正面之影響,然若在立法的同時,對於私人費用扣除的論據基礎並未清楚,則不僅該條文,甚至該法的實施成效仍有待觀察。而就在納保法正式施行前,財政部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計算公式,顯然不了解最低生存保障的憲法意涵以及免稅額、扣除額的憲法基礎。

有關所得稅法上免稅額以及扣除額之議題,涉及爭議已久的私人費用扣除(private Abzüge)的憲法基礎以及界限,而這也會影響到稅捐立法者在考量私人費用扣除的項目以及額度時,所應遵守的基本規範。我國最低基本生活費的所得運用與實際情況不符合之原因即在於,有關免稅額之規定係來自於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抑或

<sup>3</sup> 請參考蔡維音, <最低生存基礎之界定:從社會救助與個人綜合所得稅進行之交互考察>,《月旦法學雜誌》,212 期,台北:元照,2012 年 12 月,14 頁。另外亦請參考柯格鐘, <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 期,台南:成大法律學系,2007 年 12 月,102 頁;柯格鐘, <論免稅額與扣除額之意義: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75 號判決評釋>,《月旦裁判時報》,28 期,台北:元照,2014 年 8 月,5 頁以下。

僅係立法者給予稅捐義務人之稅捐優惠(Steuervergünstigung),在學說以及實務上即有諸多爭議。前者為多數學者所採,認為免稅額涉及憲法生存權之保障;而後者可從大法官解釋第 415 號4以及 694 號5之內容得出。

觀看歷年釋憲實務以及行政法院之見解,常常將所得稅法中有關免稅額或是其他私人費用的扣除規定,理解為國家所給予的優惠,且該優惠是否給予以及額度多寡均為立法者之裁量空間。然並不能均為如此之理解,倘若該私人費用係受到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則對此所為的所得運用,在憲法價值的衡量下,可能作為國家課稅的禁區,在此前提下,稅捐立法者對於私人費用的扣除,雖享有頒布類型化規範的權能(Typisierungsbefugnis),然基於憲法之保障,該類型化權能必須有一個界限,亦即,必須合於實際上的需要。

因此,我國所得稅法目前所面臨的重大問題在於,對於私人 費用,尤其涉及不可避免的私人費用的扣除,不了解其立論基

<sup>4</sup> 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文節錄:「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 ® 免稅額 』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

<sup>5</sup> 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端,所得稅法有關扶養無謀生能力者之免稅額規定,亦屬其中之一環。如因無謀生能力者之年齡限制,而使納稅義務人無法減除免稅額,將影響納稅義務人扶養滿二十歲而未滿六十歲無謀生能力者之意願,進而影響此等弱勢者生存或生活上之維持。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

礎,而導致扣除項目以及扣除額度無法滿足憲法上的要求,這會造成愈來愈多的人在無法滿足自我以及家庭生存的照顧下,轉而申請社會救助,此即與憲法上的「補充性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有所扞格,且當人民必須為了最低生活的物資而憂慮時,憲法上所保障的行動自由、思想自由、人格開展自由等,均屬空談。

綜上,本文在我國所得稅法有關免稅額、扣除額的憲法基礎以及扣除額度的立法界限等棘手的議題下展開,探討何謂憲法上所保障的私人所得的運用,而享有不課稅的權利。在德國法上,最主要立基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subjektives Nettoprinzip)的探討,並在此原則下抽繹出必須從稅基中扣除的私人「不可避免的費用」,並且在這當中立法者形成自由的界限。此外,私人不可避免的費用,在合於哪些要件下,可以國家的社會給付或是稅捐補貼作為替代或是補充手段。最後,私人費用扣除的界限為何,目前又有哪些私人費用的扣除可能導致國庫的虧空。該等議題,德國學說以及實務發展已久,因此,本文最主要以德國學說以及實務見解對於上開議題的探討為主,並就我國所得稅法有關私人費用扣除的相關爭議帶來可資參考並作為借鏡的立論基礎。

# 貳、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基礎

#### 一、私人費用的憲法評價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BVerfG)分別在 1990 年 $^6$ 以及 1992 年 $^7$ 表示,所得稅法中的私人費用的扣除

<sup>6</sup> BVerfGE 82, 60.

(private Abzüge)必須遵循一個最低限度的保障。首先,依據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 GG)第 1 條第 1 款人性尊嚴(Menschenwürd)條款,涉及最低生存保障(Existenzminimums)的稅捐減免的額度必須依據整體的經濟關係以及在法共同體(Rechtsgemeinschaft)中所承認的最低需求(Mindestbedarf)。有關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的必要費用,必須作為稅捐立法者課稅之禁區,而這個最低生存保障的內涵包含生理以及文化的最低生存保障兩個面向<sup>8</sup>。此外,有關最低生存保障(Existenzminimums)的稅捐減免的額度,在法律的類型化之下,必須盡可能的滿足所有稅捐義務人的最低需求,也就是說,沒有稅捐義務人會因為所得的課稅而導致其最低生存需求必須藉由國家的給付(Staatsleistungen)而滿足<sup>9</sup>。

<sup>7</sup> BVerfG. Beschluss vom 25.09.1992, 2 BvL 5/91.

<sup>8</sup>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從 1951 年以來即透過多則判決在涉及不同的法領域中形塑最低生存保障的內涵,其中最近期的判決為 2010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審查第四部哈次法 (Hartz IV Gesetz)關於失業金之規定。在該判決中表示,最低生存保障的內容包含「生理與文化層面的最低生存需求」以及「與時俱進與切近實際的最低生存需求」。請參考 C. Seiler, Das Grundrecht auf ein menschenwürdiges Existenzminimum, JZ, 2010, S.505; 許宗力,<最低生存保障與立法程序審查:簡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Hartz IV 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38期,台北:元照,2015年3月,8頁以下

<sup>9</sup> 同樣的,在 1988 年的德國法律人年會 (deutscher Juristentag)上,確立了一個稅捐法的重要建制原則,那就是,淨額所得原則 (Nettoprinzip)具備了構成所得稅本體之特徵,它並非立於立法者可支配之範圍。復於 2006 年的會議中,同樣的捍衛淨額所得原則,並將其亦深植於國際稅捐競爭當中:可支配的所得 (disponibles Einkommen) 才為可稅的範圍。因此,為了生存確保以及收入取得所支出之費用,必須要從所得稅的課稅基礎中扣除。J. Hey, in Tipke/Lang (Hrsg.), Steuerrecht, 22. Aufl., 2015, § 8 Rn.54.

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的一則裁定中表示<sup>10</sup>: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最低生存的稅捐自由係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1 條人性尊嚴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社會國原則、第 3 條第 1 項平等原則以及第 6 條第 1 項婚姻家庭之保障。據此,國家必須要確保人民對於自己及其家庭合於人性尊嚴的最低生存保障獲得滿足,所採取之方式即為就該部分之所得為稅捐上之免除。此外,依據補充性原則之思維,自我照顧優先於國家的照顧,這意味著,所得稅法對於最低生存費用扣除的額度必須依據社會救助法的給付標準<sup>11</sup>。據此,國家應毫無條件地給予人民享有一般生

<sup>10</sup> BVerfGE 120, 125, 154 f.

<sup>11</sup> 補充性原則的概念源自於天主教的社會理論,其係以個人在群體當中展 現自我負責、自我實現以及開展自我能力為基礎的理論,而當個人或是 小團體以自身能力無法達到的時候,國家的制度始得介入。該原則被作 為社會市場經濟模式的核心要素,同時亦運用在行政法、財政法以及社 會政策當中。而補充性原則強調自我照顧優先於國家照顧的核心概念, 在稅捐法的具體展現即為所得稅的稅基應先扣除最低生存保障的費用, 此代表著稅捐義務人自己本身以及其家庭成員的生活照顧應優先於承擔 國家的財政責任;另一方面,補充性原則亦強調,低所得者(亦即社會 救助法所謂的低收入戶)始可轉而向國家請求救助。因此,倘若所得稅 對於最低生存費用扣除的額度少於社會救助法的給付標準,則會違反補 充性原則係在人民無法負擔自己及其家庭成員最低生存費用之情形下, 始可啟動國家的社會救助,因此,國家應讓人民先保留自己及其家庭成 員合於社會救助法標準的最低生活費用,以實現在群體中自我照顧、自 我負責的能力。而這不可反面解釋,認為可扣除最低生存費用的稅捐義 務人僅限於在稅後沒有足夠的資金支付最低生存費用者,因為,只有在 所有稅捐義務人均適用同樣的基本免稅額,以此淨額作為課稅基礎,同 時對於需要幫助的人,始可請求國家的救助,這樣一來,始合乎水平的 稅捐正義。J. Englisch, Subjektives Nettoprinzip und Familienbesteuerung, in Jachmann (Hrsg.), Erneuerung des Steuerrechts, 1. Aufl., 2014, S.178. 此外, 亦請參考葛克昌、林子傑、《公益團體與租稅優惠:以「財團法人醫院

活水平的可運用的所得,就這個部分,不可經由所得的課稅而予 以剝奪。

經由上述所論及之憲法規定,稅捐立法者在所得稅法的立法層面上被要求,滿足稅捐義務人合於社會救助法標準的最低生存費用,必須要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這同樣的適用在稅捐義務人未來可能因為疾病等因素,而面臨危及其最低生存時,確保其最低生存需求的預防照顧(Vorsorge)上。除此之外,上開所論及最低生存保障之稅捐減免,同樣的適用在稅捐義務人負有扶養義務之家庭成員,亦即,滿足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成員合於社會救助法標準的最低生存費用,以及未來可能產生的生存需要的預防照顧費用,均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sup>12</sup>,此部分在德國法上稱之為「稅捐之赦免(Verschonung der Steuer)」,並由此發展出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概念<sup>13</sup>。在德國法的具體規範中,係規定於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recht,EstG)第 32a 條所得稅的稅捐級距(Einkommensteuerrecht,EstG)第 32a 條所得稅的稅捐級距(Einkommensteuerrecht,依據該條規定,稅捐級距表必須針對個人給付能力的淨額所得(Nettogröße),亦即,客觀所得減除主觀費用。

固定資產支出提列折舊」憲法解釋案為例>,《東吳法律學報》,28 卷 4 期,台北:東吳法律學院,2017 年 4 月,10 頁以下。

- 12 J. Englisch, a.a.O.(Fn. 11.), S.160.
- 13 U. Di Fabio, Steuern und Gerechtigkeit, JZ, 2007, S.749 ff.
- 14 依據 2017 年的德國所得稅法第 32a 條規定,稅捐義務人在 2017 年的核 課期間所得總額在 8820 歐元以下者,所需繳納之所得稅為 0 歐元;2018 年則提高至 9000 歐元。此即為基本免稅額 (Grundfreibetrag),而這個基 本免稅額的額度即係依據社會救助法中所定義的需要幫助的國民。

上述對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核心範圍內概略的描述,德國聯 邦憲法法院以及稅捐法學界將其作為憲法所預先設立的價值規範而 必須遵守<sup>15</sup>。如前所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最主要以社會國原則以 及人性尊嚴條款作為論據的基礎,而在稅捐義務人負有扶養義務的 家庭成員,則是根據憲法對於婚姻以及家庭的保障。在學者中亦有 提及基於憲法工作權以及財產權的保障。因為,根據德國聯邦憲法 法院向來的見解,工作權以及財產權應保障從職業行為或是資本置 入所獲取的經濟上的成果必須具有私利用性 (Privatnützigkeit), 這是來自於自由經濟市場的脈絡,雖然,職業行為或是資本置入 所獲取的經濟成果或是孳息也在課稅的範圍內,但是必須要合於 比例原則,也就是說,對此經濟成果以及孳息的私利用性並不構 成威脅16。同樣的,所得在滿足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必要的範圍 內必須被保留,若非如此,縱係稅捐義務人本身可開展憲法上對 其自由權的保障內容,然在經濟上卻陷於需依賴著國家,此憲法 之保障亦屬空談。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要求,稅捐義務人 及其家庭成員最低生存保障的費用扣除,是適用於所有的稅捐義

<sup>15</sup>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係強調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的費用,不得作為所得稅課稅的基礎,而該費用本質上屬於私人開銷的範圍,原則上不應作為所得稅的扣除額,然基於憲法人性尊嚴的保障,該私人費用例外地作為課稅之禁區。相對於私人費用的例外扣除,稅捐義務人基於商務或職業因素所產生的費用,亦即與獲得收入相關之費用(Erwerbsaufwendung),在憲法財產自由以及職業自由的保障下,該費用本應從所得稅的稅捐手段中脫離,此即所謂的客觀淨額所得原則(objektives Nettoprinzip)。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客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基礎,僅從平等權所衍生的合於一貫性法則(Folgerichtigkeitsgebot)的聯繫點上,作為拘束立法基本價值決定的原則。J. Englisch, 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lagen und Grenzen des objektiven Nettoprinzips, Beihelfer zu DStR, 34, 2009, S.92.

<sup>16</sup> Ebd., S.94.

#### 務人,而不論其所得高低。

在德國法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核心內涵就是以憲法平等權以及自由權作為立論基礎的量能課稅原則(Leistungsfähigkeitsprinzip)的具體實現,而在論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保障同時,另一個亦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在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界限為何,這在德國實務及學說上是相當具有爭議的,而其緊繫著對於所得稅法上私人費用扣除的改革必要性,因為,若一個私人費用並非立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保障範圍內,則此扣除就會造成國庫的虧空;此外,若有一個費用,並非從淨額所得原則作為其扣除的基礎,原則上,就會落在社會補貼的範圍內,而在又有累進稅率的影響效力下<sup>17</sup>,這尤其需要一個特別的正當化論據。而這重要的價值判斷,必須回溯到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法倫理以及憲法基礎探討<sup>18</sup>。

#### 二、量能課稅原則的具體化

稅捐法的制定係依循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例如平等原則、 法安定性原則、社會國原則等。其中從平等原則所衍生並強調稅 捐正義的量能課稅原則,為稅捐法中最重要的建置原則<sup>19</sup>,該原 則要求著,稅捐核課在共同承擔之下必須依循個人的給付能力為

<sup>17</sup> 因為一個並非源自於淨額所得原則而可扣除的費用,倘若立法者允許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所造成的影響不僅是稅捐義務人的所得淨額降低,同時在累進稅率的影響下,與沒有扣除該費用的淨額相比,所繳納的稅捐即可能產生極大的差距。

<sup>18</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61 f.

<sup>19</sup> 請參考鍾芳權, <租稅正義與一貫性原則>,《臺大法學論叢》, 47 卷 1 期,台北:台大法律學院, 2018 年 3 月, 15 頁以下。

之。然因職業行為所取得並使個人財產增加的收入,並不能完全 作為連帶承擔的給付能力標準。對於稅捐義務人能夠參與財政分 配的基礎,在憲法工作權、財產權以及生存權的保障下,僅能夠 在保有稅捐義務人職業收入的私利用性上,並且非涉及稅捐義務 人及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生存所必要之費用,才允許作為稅捐義 務人給付能力的基礎。此即為所得淨額的概念,亦為量能課稅原 則所遵循個人給付能力的指標<sup>20</sup>。

因此,從量能課稅原則之下可衍生出兩個概念,亦即,與職業收入的取得具有因果關聯性的費用,為稅捐義務人不可支配的所得,必須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接著,滿足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必要的費用,為稅捐義務人不可避免的費用,亦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前者稱為客觀淨額所得原則(objekjtives Nettoprinzip);後者就是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觀淨額所得原則。

從量能課稅原則所衍生的從屬原則可知,量能課稅原則考量個人的給付能力,不僅僅是稅捐義務人帳簿上的數字總額,更考量稅捐義務人個人以及家庭的狀況,也就是說,倘若稅捐義務人所賺取的收入只能夠維持自己以及家庭的生活,則其就會被排除在作為國家財政負擔的連帶給付者之外。因此,社會法上的需求原則(Bedürfnisprinzip)與稅捐法上的量能課稅原則具有對照之關係<sup>21</sup>。

以上是傳統德國學說對於量能課稅原則以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闡釋。而近代德國稅法學者更進一步的細緻化量能課稅原則

<sup>20</sup> K. Tipke,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II, 2. Aufl., 2003, S.762.

<sup>21</sup> J. Englisch, a.a.O.(Fn. 15.), S.100.

以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內涵。總體而言,主觀淨額所得原則最 主要是立足於國家財政由每個稅捐義務人共同連帶承擔所成立的 責任體(Verantwortungsgemeinschaft)之上。而在社會國,探討 的重點在於,何種規範是具有說服力的能正確掌握個人的給付能 力,這包含個人的所得、財產以及消費。因此,在由憲法自由權 保障下所形塑的現代社會國,對於稅捐這個財政工具所關注的焦 點,已從所得的組成(Einkommensentstehung)轉變為所得的運用 (Einkommenverwendung) <sup>22</sup>。因此,德國稅法學者 J. Englisch 認 為,每個經由財政憲法所制定的稅捐,對於稅捐義務人所支付的 稅捐額度並不過問其從國家得到多少好處,而是他能夠為公共財 與公職的設置,以及其他的國家給付,帶來多少貢獻。課稅在計 會國的範圍內,它所對焦的永遠是對於一個在沒有對待給付之下 對於國家財政所負的連帶給付責任,如何適切且公平的分配到每 個稅捐承擔者身上,因此,在計會國的基礎下探討稅捐的核課, 重點並不會在透過累進稅率所組成的稅捐級距表23。倘若有人認 為所得稅的體系應該從稅捐的財政本質去論據,而並非從計會政 策的目的出發,則就會使得稅捐作為在連帶責任下的財政工具的 功能消失殆盡, 也忽略了稅捐超越其他公課類型的特性及從其衍 生的正當化基礎。因此,量能課稅原則最好的詮釋就是,稅捐債 務係「依循個人給付能力而連帶負擔國家財政之責任」,同樣的, 當所得稅係藉由個人的職業行為而聯繫個人的財產增加,那它必 須首先考量的是所得的運用,而不是所得的組成,亦即,並非所

<sup>22</sup> D. Scheider, Leistungsfähigkeitsprinzip und Abzug von der Bemessungsgrundlage, *StuW*, 1984, S.364 f.

<sup>23</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64.

得的全部均可作為個人負擔連帶責任的經濟指標,依據上述憲法 所保障的自由權以及社會國原則,可作為個人經濟能力指標的所 得組成要素必須是非涉及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最低生存需要<sup>24</sup>。 因著生存確保所需要的費用,毫無疑問地優先於國家財政負擔的 支出,因此並不會受到德國基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財產權負有 義務。財產權之行使應同時有益於公共福利」的拘束,這同時也 符合基本法所保障,在社會群體範圍內具有自我負責人格特性的 人類圖像<sup>25</sup>。

因此,依據憲法的價值,原則上並非市場所得的全部,而是超越生存所必要的費用的部分,國家之手始得介入。據此,在平等原則所要求的分配正義(suum cuique tribuere)下,所謂的水平以及垂直的稅捐正義,其立論的基礎在於,市場所得扣除生存必要費用所剩下的殘留部分,並以此作為稅捐分擔的基礎,因此這個基礎最主要係依據個人的生活情況。然而這個憲法的價值,並非獲得經濟學者以及財政學者一致的認同,他們大部分的爭論最主要集中在兩個面向:首先,所有的稅捐義務人都適用相同額度的基本扣除額,包含收入較多的人,但是,中高所得收入的稅捐義務人就算沒有基本扣除額,在稅後仍然有足夠的資金去生活。由此,經濟學家得出一個結論,從經濟上的角度更有效率的作法是,所有的稅捐義務人對於所獲得的收入在不扣除任何項目下作為課稅的基礎,然後僅在因為課稅而導致生活費用陷入困境的稅捐義務人,才能獲得國家的補助。再來,經濟學家指謫,對於所有人都適用同樣標準的最低生存基本扣除額,在所得稅採取累進

<sup>24</sup> Ebd., S.165 f.

<sup>25</sup> Ebd., S.166.

稅率(progressiver Tarif)下,將導致收入較高的人獲得過度的稅捐減免:假設一個高所得的人,稅率是 50%,主觀扣除額是 1000歐元,這就代表著這個高所得的人至少可以省下 500 歐元的稅捐;另外一個適用 25%稅率的較低所得者,其僅能省下 250 歐元的稅捐。據此,經濟學家認為,比較好的方式是,每個稅捐義務人在稅捐債務(Steuerschuld)上取得相同的扣除額,而不是在稅基上。這樣一來,稅捐減免的效力對於每個公民都是一樣的<sup>26</sup>。

然而從憲法所評價的思維出發,稅捐法上所謂的「連帶承擔」原則,指的是,國家僅能對於稅捐義務人生存必要費用扣除 後所剩下的市場所得為經濟成果之參與,因此,稅捐級距表的計算基礎僅允許為所得之淨額,這同樣的意味著,經濟學者指謫最低生存費用扣除在累進稅率的採用下所引發的效力是無理由的,因為,生存必要所支出的費用在所得總額中是一開始就必須扣除,立論基礎在於,這些費用所佔用的所得部分並無法作為稅捐法給付能力或是負擔能力的指標,因此,負擔這些費用的所得部分並不會作為稅捐核課的基礎,這對於富人以及窮人都是一樣的,稅捐義務人並無法透過主觀的費用扣除而「節省」稅捐,因此,藉由主觀費用的扣除,富人並不會比窮人節省更多的稅捐。

同樣的,經濟學者接下來的論述:「最低生存費用不應作為免稅額,而是先對於所有的稅捐義務人,在不考慮最低生存的需求下,予以核課稅捐,然後僅在因為課稅而導致窮困的稅捐義務人才能獲得國家的補助」,這個「(經濟)效率理念」也是不具有說服力的。因為,最低生存需求必須在稅捐的核課下就獲得滿足,

<sup>26</sup> K. Tipke, a.a.O.(Fn. 20.), S.799 f.

若非如此,作為稅捐級距表計算基礎的稅基,即無法反映在稅捐連帶承擔的原則下,能夠作為參與分配的核課基礎。此外,反對經濟學者此項論述的還有一個理由:依據所謂的補充性原則<sup>27</sup>,國家既然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就必須盡可能的讓人民能夠藉由自己的收入來照顧自己,並且足以支付自己的生活費用,僅在有人無法照顧自己或支付生活費用的狀況下,國家才予以補助。也就是說,依據憲法所保障的人性尊嚴以及自由權,個人所賺取的收入有比分擔國家財政責任更重要的價值以及意義。因此,最低生存需要的費用必須在稅捐核課上即予免除,而不是僅透過國家的社會補助予以滿足<sup>28</sup>。

#### 三、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

從量能課稅原則導引出:最低生存保障不得作為給付能力的指標而為課稅的基礎,亦即所謂「最低生存保障的稅捐自由(Steuerfreiheit des Existenzminimums)」,稅捐法學者亦稱其為「不可支配的所得(indisponibles Einkommen)」。該用語係依據德國財政學家 Adolph Wagner 在 1890 年於氏著之「財政學」教科書中所述「不可支配的所得概念」。其於該書中表示,個人的給付能力必須考量到兩個面向,一方面是工作能力以及財產儲蓄能力;另一方面則是個人的需求及其源自於家庭的照顧義務,該等費用不應歸屬於所得的組成部分,因為其對於稅捐義務人而言為不可支配的所得<sup>29</sup>。因此,個人以及基於家庭需求所產生的費用,對

<sup>27</sup> BVerfGE 120, 125, 154 f.

<sup>28</sup> 請參考葛克昌等, <公益團體與租稅優惠:以「財團法人醫院固定資產 支出提列折舊」憲法解釋案為例>,10頁以下。

<sup>29</sup> Christoph Moes, Die Steuerfreiheit des Existenzminimums vor dem

於稅捐義務人來說,屬於「必然的(zwangsläufig)」且「不可避免的(unvermeidbar)」支出,並且降低了稅捐義務人的給付能力,而該給付能力的減低必須合於實際的藉由所得稅稅基的扣除而被呈現,因為,該等費用係作為反映稅捐義務人個人給付能力的重要指標<sup>30</sup>。

在 1988 年所舉辦的第 57 屆德國法律人年會(Deutscher Juristentag)中,該會議表示所得稅的稅基應由稅捐義務人可支配的所得組成,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作為私人費用在所得稅稅基中可扣除的憲法基礎,其最主要強調自我生存確保的費用以及對於家庭成員的扶養費用,為所得中不可支配的部分,因此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sup>31</sup>。上述所稱的私人費用,在德國亦稱之為不可避免的私人費用(unvermeidbare Privataufwendung),其立論基礎在於合於憲法生存保障並以個人給付能力為指標的量能課稅原則,為了實現該原則,必須要限縮所得稅課稅基礎的範圍,此外,這種私人費用的扣除亦無關乎社會救助或是可達成財產重分配的目的,僅為合於憲法上依據個人給付能力課稅的具體化規定,亦即,所得稅的稅基僅存在於稅捐義務人可支配的所得部分<sup>32</sup>。

「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德國稅捐法學者將其作為憲法上主 觀淨額所得原則的具體展現,然如上所述,只有少數的經濟學者 採取此見解,大部分的現代稅捐經濟學者並不認為所得的運用可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 Aufl., 2011, S.107 f.

<sup>30</sup> Ebd., S.108.

<sup>31</sup> K. Tipke, a.a.O.(Fn. 20.), S.795.

<sup>32</sup> Ebd., S.795.

以被理解作為所得稅法給付能力的指標或是與所得稅的負擔基礎相聯結。當然這個見解並不被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接受,依據該院向來之見解,不可支配的所得即為保障最低生存的稅捐自由的具體化<sup>33</sup>。

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2002年12月4日的一則判決中 表示34,依據憲法所要求的合於財政給付能力的課稅,重點不僅 僅在於區別費用發生的原因係來自於工作還是私人因素,亦須重 視的是,私人費用的支出係基於稅捐義務人的自由而運用,還是 該等支出屬於稅捐義務人負有義務並為不可避免的費用。並非所 有的私人費用均立於立法者可支配的地位,必須要去區分私人費 用所產生的原因,當費用部分或完全歸屬於私人生活之一般開銷 時,即須依據所涉及的基本權利而為不同之評價。因此,倘若特 定的私人費用,不屬於最低生存保障或是與最低生存保障相關的 自我照顧的範疇,然屬於稅捐義務人基於法定義務所產生或是在 事實上為不可避免的支出時,從憲法的角度而言,並非均屬可扣 除的項目。第一個要去篩選的是,這些費用,依據憲法的價值, 是否具有不可支配性,或是立於憲法特殊的基本權保障之下。最 重要的判斷要素在於,涌常這些費用的產生會是稅捐義務人實現 基本權所具備的必要條件或是所產生的必然結果。對於混合因果 關係的費用 (gemischt veranlasste Aufwendung) 35, 德國聯邦憲法

<sup>33</sup>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109.

<sup>34</sup> BVerfGE 107, 28.

<sup>35</sup> 所謂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指的是,費用所產生的原因,不僅主要透過稅捐義 務人職業上的行為,同時也在重要的程度上有助於稅捐義務人的私人生活。 在德國兩個具有代表性的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一為往返住家以及辦公處所 的通勤費用;二為所謂的二重家計費用 (doppelte Haushaltsführung),其規定

法院亦多次藉由此憲法面向來分析其扣除的必要性<sup>36</sup>。但這只是一個粗略地過濾,因為,稅捐義務人的花費行為都受到憲法上行動自由的保障。因此,下一步要探討的是,這個費用的支出是否與最低生存保障相類似,以致於稅捐義務人的自我滿足相較於國家財政的負擔而言,具有完全的優先性<sup>37</sup>。

在上述的標準之下,德國聯邦憲憲法法院從最低生存保障所包含的面向,並藉由多則判決形塑合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含蓋的不可避免的私人費用的範圍。據此,不可避免的私人費用,除了上述為了確保生存的必要費用外(包含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尚包含其他不可避免的扶養費用(Unterhaltsaufwendung)、預防照顧費用(Vorsorgeaufwendung)、涉及文化健康需求的特別費用以及為了最低生存確保而額外支出的費用<sup>38</sup>。然這些費用項目,依據憲法的價值,是否均可優先於國家財政的負擔之前,學者間仍有諸多探討,這將會在以下透過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及德國聯邦財務法院(Bundesfinanzhof,BFH)具有爭議性及代表性的判決為說明。

在德國所得稅法第9條第1項第5款中。J. Englisch, a.a.O.(Fn. 15.), S.95 ff.

<sup>36</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68.

<sup>37</sup> Ebd., S.169.

<sup>38</sup> K. Tipke, a.a.O.(Fn. 20.), S.796.

# 參、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立法層次的實現

根據上述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憲法上所奠基的法倫理基礎, 在所得稅法上應有的具體實現以及現行德國所得稅法存有的爭議、我國所得稅法所應進行的改革需要,為以下探討的內容。這 首先涉及到稅捐立法者必須在立法層面上,將主觀淨額所得原則 的概念以及體系具體規範於所得稅法中。

無論在德國或是我國的所得稅法上,均無一個法條定義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可扣除的私人費用的概念。德國所得稅法係將稅捐義務人生存所必要的費用藉由基本免稅額(Grundfreibetrag,涉及最基本的生存需要)、特別費用(Sonderausgaben,涉及預防照顧、教育、文化以及居住需求)以及額外支出的費用(außergewöhnliche Belastung,涉及為了最低生存確保的額外需求)而實現<sup>39</sup>,我國則是具體規範在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免稅額以及扣除額(即標準、列舉扣除額與特別扣除額)的相關規定中,我國學者亦借用德國法上的概念,認為免稅額係維繫個人之物理生存(physische Existenz),標準扣除額則為維繫個人文化生活之參與,列舉扣除額則為有關居住以及健康的需求滿足,特別扣除額則係基於個人的因素所特別給予的扣除額<sup>40</sup>。

在法體系上,德國所得稅法將最基本的生存需求的費用透過 第 32a 條第 1 項的基本免稅額而實現,然該法條係規範在「Tarif」,亦即「稅捐級距」的章節中;此外可扣除的私人費用則

<sup>39</sup> M. Lehner, Einkommensteuerrecht und Sozialhilferecht, 1. Aufl., 1993, S.175.

<sup>40</sup> 請參考柯格鐘,<論免稅額以及扣除額之意義: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1175 號判決評釋>,6頁以下。

是規範在同法第 10 條的特別費用以及同樣在稅捐級距章節中的第 33 條的額外支出的費用。除了體系紊亂外,亦沒有法條明文定義基本免稅額、特別費用以及額外支出的費用之概念以及渠等間之區別;而我國則是訂定在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該法第 1 項第 1 款之免稅額,應相當於德國法上基本免稅額的概念,此外,其他可扣除的私人費用則是規範在第 2 款之扣除額以及第 3 款之特別扣除額中,然免稅額、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之區別亦無法之明文界定。這均涉及到依據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立法層面上所應遵循的體系秩序,此外,仍有一個重要的議題,亦即,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要求下允許立法者的裁量空間有多大。

#### 一、主觀費用扣除要件外部體系的一致性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具體規範在所得稅法上,首先是要求在概念上以及體系上的規定。如前所述,無論在我國以及德國,均缺乏一個統一的法概念去區分最低基本的生存費用與其他扣除項目的差別,並且藉此讓立法者自己本身或是法適用者更明瞭所得稅稅基減免的合法基礎。在德國法上,可扣除的私人費用區分為基本免稅額、特別費用以及額外支出的費用,然對於這些費用項目並沒有一個在定義上可清楚界分的上位概念。例如特別費用所規範的項目,有的已超過稅捐的領域,而為國家補貼的範疇,有的甚而為客觀淨額所得原則所應規範的扣除項目,例如德國所得稅法第10條第1項第5款的子女托顧費用(Kinderbetreuungskosten)41。

<sup>41</sup> 子女托顧費用係指父母為教養未滿 14 歲之子女,因而需購買勞務所產生的 費用,包含幼稚園、托兒所學費或是保姆、家教費用,當初立法者僅將雙 方均有工作之父母,列為可請求的對象,因此有學者認為,該費用所產生 的原因係因父母工作的因素而無法照顧其子女,因而必須請他人代為盡其

因此在外部體系整新的思維上,應該要把可扣除的主觀費用 從散落於各處的法條統一規定在一個條文當中,或是以獨立之章 節規範之。此外,在德國法上,基本免稅額以及額外支出的費 用,係規範於所得稅法中「稅捐級距」的章節裡,並與稅捐級距 表結合在一起,亦即,以 2017 年的會計年度來看,所得在 0 至 8820 歐元之間的稅捐義務人,所應繳納的所得稅稅額為 0 歐元, 而這個 8820 歐元即代表最低生存保障的基本免稅額。然這個稅捐 級距表,從 1891 年普魯士時代引入後,最主要反映的是在特定層 級的所得範圍內的自然人所應適用的稅率以及所應繳納的所得 稅,並受到法國學者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在 1755 年所 提出的「犧牲理論(Opfertheorie)<sup>42</sup>」影響下,不同層級的所得 範圍所適用的是一種呈現線型累進攀升的稅捐級距(linearprogressiver Formeltarif),而這套公式的計算是以財政學作為基 礎,並同時考量國家的稅捐政策<sup>43</sup>,其與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憲 法上所表彰的概念以及價值體系是不一樣的。這會讓人誤以為, 這整個法條的規定是涉及所得稅的計算方式,並且在考量稅捐政

教養義務,因此該費用為基於工作因素所產生的額外費用(beruflicher Mehraufwand),此外,對於子女的扶養,在所得稅法上已可藉由扶養子女免稅額(Kinderfreibetrag)而滿足,因此亦認為該扣除額實為國家基於家庭政策所施行的補貼行為。請參考 J. Hey, a.a.O.(Fn. 9.), § 8 Rn.713.

<sup>42 「</sup>犧牲理論」係盧梭於其著作「論政治經濟學理論」所提出。其認為, 稅捐的給付必須依照個人財產的範圍而予以分級。對於財產愈多的人, 國家對其生活需求的滿足是可以不予理會的,若不然,該等人生活必要 所享有的奢侈品也可能被歸屬於免稅的範圍。請參考 Ebd., § 8 Rn.801.

<sup>43</sup> Ebd., § 8 Rn.800 f.

策以及財政目的下,是隨時可處於變動的狀態44。

我國所得稅有關主觀費用的扣除項目,係規範於所得稅法第17條中,第1項第1款係有關稅捐義務人本身以及扶養親屬免稅額的規定,該免稅額若從憲法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內涵來看,其應為最低生存保障的具體規定,亦即,免稅額即為稅捐義務人與其扶養親屬對於其最低基本生活費用享有自由支配,而不受國家稅捐高權干擾的權利,因此必須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45。因此,我國有關最低生存所應享有的稅捐自由係具體規範在所得稅的課稅基礎或是所得淨額中,故而並無德國法上將其規範於稅捐級距章節所造成的體系紊亂的問題,然在第17條第1項第3款特別扣除額中,有關財產交易損失以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為客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扣除項目46,並無涉及主觀費用,似應規範於我國所得稅法第14條中,始合平體系一致性之要求。

綜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概念以及免稅額與其他扣除額的 區分需具體明訂於所得稅法外,應在所得稅法上單獨一個法條或

<sup>44</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73.

<sup>45</sup> 請參考柯格鐘, <子女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的減除:評大法官釋字第692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94期,台北:台灣法學雜誌社,2012年2月,4頁;柯格鐘,<論免稅額以及扣除額之意義: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175號判決評釋>,4頁;蔡維音,<綜所稅扣除額所涉及之憲法法益>,《月旦裁判時報》,第59期,台北:元照,2017年5月,2、6頁。

<sup>46</sup> 請參考釋字第 745 號解釋理由書 (節錄):「又現行單一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規定,未考量不同薪資所得者間之必要費用差異,過於簡化,對於因工作必要,須支出顯然較高之必要費用者,確會產生適用上之不利差別待遇結果,致有違量能課稅所要求的客觀淨值原則。」;柯格鐘,<子女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的減除:評大法官釋字第 692 號解釋>,5頁;蔡維音,<綜所稅扣除額所涉及之憲法法益>,5頁。

是章節規定主觀費用(或稱私人費用)的扣除項目。因此,依據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而得以扣除的主觀費用項目統一規定在一個章 節或是一個法條的外部體系一致性的要求,為立法者當前所應關 注的事項,唯有如此,始能將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在合於法明確性 之要求下具體規範並落實於所得稅法中。

### 二、主觀費用扣除額的要求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除了探討,何項私人費用依據憲法的價值 具備必然以及不可避免性,而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以此 正確反映稅捐義務人的給付能力外,該等應扣除的私人費用,其 所應扣除的額度,為接下來棘手的難題,因為倘若扣除數額無法 反映實際的支出情況,例如,最低生存費用的扣除數額與實際消 費水準相差甚遠,則人民即需轉而向國家請求救助,此即違反憲 法上對於人民的自由權保障;另一方面,倘若扣除數額太高,亦 會造成國庫的虧空。因此,扣除額如何合乎實際,為立法者所面 臨到的重大議題<sup>47</sup>。

在探討扣除數額如何滿足稅捐義務人實際上的需要時,首先必須從憲法上工作權以及財產權保障之內涵著手。與公共福祉密切相關的職業自由以及與社會責任相關的財產自由,無論其內在價值或是其在經濟、社會政策上的概念,均必須以憲法工作權以及財產權的保障為前提,而該等基本權的內容,從國家面向,依據德國基本法的人類圖像(Menschenbild des Grundgesetzes),強調個人的自主決定與自我負責,因此,國家並不需要特別介入人

<sup>47</sup> 亦請參考許宗力,<最低生存保障與立法程序審查:簡評德國聯邦憲法 法院 Hartz IV 判決>,5 頁以下。

民與人民間之工作契約或是財產契約。從這樣的思維出發,國家 並不需要給予稅捐義務人過高的基本免稅額度,以為了降低人民 倚賴國家的計會救助,因為,國家保護個人經濟上的獨立性以及 自由性,應盡可能地讓人民有職業選擇以及財產運用的自由,因 此,國家的獎勵或是救助並非首要的。同樣的,藉由社會救助來 取代稅法最低生存保障,亦違反憲法上的「補充性原則」48。因 此,德國學者認為,在基本免稅額合於社會救助法的貧窮基準線 後,並沒有一個憲法上的基礎要求國家必須給予需要的人計會救 助,或是必須留給稅捐義務人一定的稅後所得。此外,當人民可 以依照自己的需求而改變繳納稅捐的意願時,此已非主觀淨額所 得原則的內涵,因為,社會救助法的補助規定係針對低所得者, 而不是在淨額原則下之一般共同承擔國家財政的稅捐義務人,就 此,對於總體稅捐義務人提高其基本免稅額度並沒有法律上的正 當性49。因此,基於課稅實用性(Praktikabilität der Besteuerung) 的考量,每個人都應適用同樣的基本免稅額,因為這樣才合於水 平的稅捐下義, 並且對於低所得者, 才可例外地在合於比例原則 之下轉而請求國家的補助<sup>50</sup>。此外,對於最低生存確保或是其他 主觀費用的概括扣除額(Pauschalierung)亦必須相同的適用於每 個稅捐義務人,而不論其所得高低或是家庭狀況,德國聯邦憲法 法院在一則有關醫療保險費用扣除的裁定中,即表達此立場51。

在德國法上尚有爭議的在於列為預防照顧費用的社會保險支

<sup>48</sup> Vgl. J. Englisch, a.a.O.(Fn. 11.), S.178.

<sup>49</sup> Ebd., S.176 f.

<sup>50</sup> Ebd., S.178.

<sup>51</sup> BVerfGE 120, 125, 160 f.

出,其在德國所得稅法上屬於特別費用。雖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曾指出,倘若醫療保險費(Krankenversicherungsbetrag)與長期照護保險費(Pflegeversicherungsbetrag)是以最低生存確保的基礎照顧為給付,則該保險費用應完全的扣除<sup>52</sup>,但純粹礙於財政的因素,德國醫療保險費的扣除有最高額度的限制,學者認為,這也突顯出,立法者對於該等社會保險支出,並未認知到其有相當大的部分係對於稅捐義務人或其家庭未來生存確保的給付<sup>53</sup>。相較於我國,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列舉扣除額項目中的保險費,有關醫療保險的全民健康保險費並沒有扣除額度的限制,然我國全民健保費的投保金額是以薪資所得的高低為標準<sup>54</sup>,因而該項扣除額度係依據稅捐義務人個人的經濟情況,然根據主觀淨額所得原則,醫療保險費用扣除額度衡量的標準應在於滿足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的醫療照顧,這對於所有稅捐義務人均應一體適用,而不論其所得高低<sup>55</sup>。此外,我國可扣除的保險費包含計會

<sup>52</sup> BVerfGE 120, 125.

<sup>53</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79.

<sup>54</sup> 請參考大法官解釋第 473 號解釋文(節錄):「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八條 規定同法第八條所定第一類至第四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依被 保險人之投保金額及其保險費率計算之。此項保險費係為確保全民健康 保險制度之運作而向被保險人強制收取之費用,屬於公法上金錢給付之 一種,具分擔金之性質,保險費率係依預期損失率,經精算予以核計。 其衡酌之原則以填補國家提供保險給付支出之一切費用為度,鑑於全民 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 擔之公平性,並以類型化方式合理計算投保金額,俾收簡化之功能,全 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乃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被保險人投保 金額之分級表,為計算被保險人應負擔保險費之依據。」

<sup>55</sup> 更進一步的探討,請見本文 47 頁以下。

醫療保險、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軍公教保險,然只要是涉及以未來生存確保作為承保範圍之保險,諸如長期照護保險<sup>56</sup>、失業保險等均應納入,始合乎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相對於此,德國學者對於德國所得稅法特別費用項目中之責任保險(Haftpflichtversicherung)感到不以為然<sup>57</sup>,並因而認為該保險費之扣除實則涉及稅捐優惠,在進而有累進稅率的影響下,該稅捐上的赦免補貼(Verschonungssubvention)的目的應該要具有憲法上的正當性<sup>58</sup>。

#### 三、立法者類型化空間的憲法界限

私人費用扣除的類型化立法裁量空間,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議題中時常被探討,此也涉及稅捐立法者類型化權能的憲法界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sup>59</sup>要求一個合於真實需求的最低生存確保的扣除數額<sup>60</sup>。雖然立法者有權利藉由類型化的立法方式將典型

<sup>56</sup> 當然前提是,我國需推動長期照護保險或是將長期照護納為社會保險,並以此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財源。相關探討請參考黃源浩,<從財稅法 角度看長期照顧服務法的建制化>,《月旦法學雜誌》,257期,台北:元 照,2016年10月,4頁以下。

<sup>57</sup> 更進一步的探討,請見本文49 頁以下。

<sup>58</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79.

<sup>59</sup> BVerfGE 66, 214, 223.

<sup>60</sup> 我國大法官解釋第 422 號亦有類似的最低生存需求審查標準:「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第一百五十三條復明定,國家為改良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農民之政策,明確揭示國家負有保障農民生存及提昇其生活水準之義務。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即屬上開憲法所稱保護農民之法律,其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出租人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目的即在保障佃農,於租約期

的社會生活事實具體形塑成稅法的構成要件,然在最低生存確保的稅捐自由領域中,與此相關的類型化規範必須盡可能地滿足所有稅捐義務人的需求<sup>61</sup>,特別是因著居住地區的差異而有不同高低的生活水平時,立法者不能僅單純取一個平均值或者乾脆依循一個較低的數值<sup>62</sup>。這個嚴格的要求係立基於,不足夠的扣除額

滿時不致因出租人收回耕地,嚴重影響其家庭生活及生存權利。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台四九內字第七二二六號令及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七十三台內地字第二六六七七九號函,關於承租人全年家庭生活費用之核計方式,逕行準用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役種區劃現行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計算審核表(原役種區劃適用生活標準表)中,所列最低生活費支出標準金額之規定,以固定不變之金額標準,推計承租人之生活費用,而未斟酌承租人家庭生活之具體情形及實際所生之困窘狀況,難謂切近實際,有失合理,與憲法保護農民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此亦請參考許宗力,〈最低生存保障與立法程序審查:簡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Hartz IV 判決〉,19-20 頁。

- 61 BVerfGE 82, 60, 91.
- 62 Ebd. 我國類似的探討亦請參考大法官解釋第 218 號解釋文:「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憲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國家依法課徵所得稅時,納稅義務人應自行申報或提示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以便稽徵機關查核。凡未自行申報或提示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此項推計核定方法,與憲法首開規定之本旨並不牴觸。惟依此項推計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大學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原則。至於個人出售房屋,未能提出交易時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之實際成本之證明文件者。財政部於六十七年四月七日所發(67)台財稅字第三二二五二號及於六十九年五月二日所發(69)台財稅字第三三五二三號等函釋示:『一律以出售年度房屋評定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不問年度、地區、經濟情況如何不同,概按房屋評定價格,以固定不變之分比,推計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自難切近實際,有失公平合理,且與所得稅法所定推計核定之意旨未盡相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停止適用。」以及釋字第 361 號解釋文:「個人出售房屋交易所得,係所

除了侵犯水平以及垂直的稅捐正義外,同時亦違反補充性原則, 尤其是針對所得較低的人 $^{63}$ 。

最後,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意義下應從所得稅稅基中扣除的主觀費用,不允許藉由國家的補助措施予以滿足,雖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一則有關扶養子女免稅額(Kinderfreibetrag)的裁定中,允許立法者藉由稅捐體系之外的子女津貼(Kindergeld)予以滿足,但是依據憲法上的補充性原則,這個國家補貼措施必須予以相對化(Relativierung),也就是,這個子女津貼不能是基於官僚主義下一時性的權宜措施,而必須是能滿足子女的最低生存需求以及確實反映稅捐義務人稅法上費用負擔的國家補貼行為64,因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要求,藉由稅法上的扶養子女免稅額或是請求國家補助的子女津貼,兩者所產生的財政負擔的減輕必須具有等價性(Gleichwertigkeit)65,比較方式為,倘若稅捐義

得稅法第九條財產交易所得之一種。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關於個人出售房屋所得額核定方法之規定,與租稅法定主義並無違背。依該條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所得額由主管稽徵機關參照當年度實際經濟情況及房屋市場交易情形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標準,依該標準核定之。嗣財政部依據臺北市國稅局就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個出售房屋所得額多數個案取樣調查結果擬訂之標準,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臺財稅字第七七〇五五三一〇五號函,核定七十六年度臺北市個人出售房屋交易所得,按房屋稅課稅現值百分之二十計算,係經斟酌年度、地區、經濟情況所核定,並非依固定之百分比訂定,符合本院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之意旨,與憲法並無牴觸。」

- 63 J. Englisch, a.a.O.(Fn. 11.), S.181.
- 64 Vgl. J. Lang, Strukturreform: die aktuelle Familienbesteuerung auf dem Prüfstand, *DB*, 2010, S.10.
- 65 BVerfGE 99, 246.

務人扣除扶養子女免稅額後所繳納之稅捐與未扣除所繳納之稅捐之差額少於可領取之子女津貼,則稅捐義務人即可選擇不扣除扶養子女免稅額,而以領取子女津貼之方式滿足扶養子女之最低生存保障;稅捐義務人可領取之子女津貼,亦可依據稅捐義務人的所得以及稅率換算成一個虛擬的免稅額,若該虛擬的免稅額超過扶養子女免稅額,則稅捐義務人即應選擇以領取子女津貼的方式滿足子女的最低生存保障<sup>66</sup>。因此,總體觀之,子女津貼所換算的虛擬免稅額,與扶養子女免稅額重疊的部分,實則為滿足子女最低生存保障的稅捐自由範圍,超過部分才為國家補助的範疇(Förderanteil)<sup>67</sup>。

# 肆、私人費用的憲法評價在所得稅法上的展現

#### 一、概說

在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下,稅捐義務人基於法律上義務或是 事實上需要所產生的不可避免的私人費用,在所得稅法上,均應 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然如前所述,依據憲法的評價,並非所 有稅捐義務人不可避免的私人費用均可列為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

<sup>66</sup> 另外補充的是,子女津貼為德國政府基於家庭政策所實施的社會給付,在所得稅法上,即為藉由社會福利的給付功能滿足子女的最低生存保障。在德國,通常所得較低的家庭會選擇以領取子女津貼的方式滿足子女的最低生存確保;而所得較高的家庭則會選擇以扣除扶養子女免稅額的方式。請參考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台北:翰蘆,2009 年 2 月 3 版,372-373 頁;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83.

<sup>67</sup> Christoph Moes, Ebd.

費用項目,其間產生的歧異在於,從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下,並無法具體定義「不可避免的費用」概念,以致於在必要的費用支出與純屬個人喜好的開銷間留下了一個灰色地帶,亦即,有些花費並非涉及憲法上最低生存保障實際所需要的費用,而是基於傳統或是倫理、文化、社會以及法律規定所必須支出的費用,例如與醫療、老年照顧相關,或是扶養子女超過其最低生存需要的扶養給付,尤其涉及到教育層面,而這三個部分確實與最低生存密切相關,然其歸屬於必要的費用支出或是純屬個人喜好的開銷,卻無法明確的劃分68。因此,落在這個範圍內的費用,立法者有一個有限度的裁量空間決定該等私人費用扣除的容許性。依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該等費用所引起的原因,仍必須依據其所涉及的基本權利而為不同之評價69。總而言之,倘若該費用的支出愈接近最低生存確保的範圍,並且對於基本權利的實現具有緊密關係,則立法者的裁量空間就愈小79。

在具體立法層面的運用上,不論是德國或我國,最低生存保障均係透過基本免稅額而實現,亦即,基本免稅額即為最低生活費用的具體化,而最低生存保障的範圍,在家庭中,除了自己以

<sup>68</sup> G. Kirchhof, Drei Bereiche privaten Aufwands im Einkommensteuerrecht, *DStR*, 2013, S.1869.

<sup>69</sup> Ebd.

<sup>70</sup> 就涉及預防照顧的保險費用而言,醫療以及長照保險費用,依據法律的具體規範,其屬於類似於最低生存確保的主觀費用,此外,在德國法上亦有探討其他與最低生存確保密切相關的生活以及健康保障的保險費用。至於依據德國退休制度(Altervorsorge)所產生的退休保險,有學者認為,其係保障退休生活的經濟生活基礎,因此該費用應屬於職業行為的範圍,而非私人費用的範疇。請參考 Ebd.

及家庭成員的最低生存保障外,在德國法上仍有探討未成年子女 的扶養費用,以及稅捐義務人對於自己以及家庭成員未來可能產 生生存需要的預防照顧費用,例如醫療保險費用在德國法上將其 評價為與最低生存保障可比擬的費用,該費用在德國所得稅法中 係分別規範在特別費用以及額外支出的費用中,在我國則將其列 為列舉扣除額。除此之外的其他扣除項目,則涉及合於計群文化 的最低生存保障以及針對個案的特殊需求。另外,德國聯邦憲法 法院亦對於費用產生的原因係源自於客觀以及主觀要素的混合因 果關係,從憲法價值思維論述其扣除之容許性。該等主觀費用所 涉及的相關扣除議題,在德國法上,最主要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以及德國聯邦財務法院之見解為主,並以基本權利保障面向型塑 該等費用的憲法基礎以及界限,然並非毫無爭議。以下即將憲法 評價為不可避免的主觀費用項目,與所得稅法上的所得淨額概念 相聯繫,並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以及聯邦財務法院之判決,探討 所謂依據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而必須從所得稅稅基中扣除的主觀費 用,其所應對應的所得稅法上的扣除項目以及扣除額度所產生的 爭議, 並融入我國法之探討。

最後要說明的是,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私人費用扣除的容許採取是否與最低生存保障相關的標準檢視,因此,可扣除的私人費用,不是涉及最低生存保障的費用,就是與最低生存保障密切相關的費用,後者,本文在下文中以特別的最低生存費用稱之。以下,即分別以最低生存費用以及特別的最低生存費用兩個標題介紹所涉及的爭議。

#### 二、最低生存費用

#### (一)個人以及家庭的最低生存保障

如前所述,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性尊嚴條款以及 第 20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社會國原則,德國聯邦憲 法法院認為,涉及最低生活保障的基本費用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 中扣除<sup>71</sup>。

就我國法而言,依據大法官解釋第 567 號表示,人性尊嚴條 款乃憲法之最高價值。此外,彭鳳至大法官在釋字第 588 號的一 部協同意見書及一部不同意見書中表示:「人性尊嚴乃憲法最高價 值,既係指導憲法適用的客觀標準『人性尊嚴』,亦係基於憲法整 體規範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導出、可單獨作為憲法上請求權基 礎之人民主觀權利『人性尊嚴條款』,任何國家公權力均應予以尊 重並加以保護,不容以任何形式侵犯之,屬於不得經由修憲程序 變更的憲法核心領域。」另參照大法官解釋第 485 號解釋理由書 (節錄):「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 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 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 之區別對待。憲法係以促進民生福祉為一項基本原則,此觀憲法 前言、第一條、基本國策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自明。 本此原則國家應提供各種給付,以保障人民得維持合乎人性尊嚴 之基本生活需求,扶助並照顧經濟上弱勢之人民,推行計會安全 等民生福利措施。」該號解釋並將人性尊嚴條款與人民最低生存 基礎之保障相聯結。據此,根據人性尊嚴條款主觀功能權利面向

<sup>71</sup> K. Tipke, a.a.O.(Fn. 20.), S.798.

的防禦功能,要求國家不能侵犯個人所有之生存基礎;給付功能則為,人民有積極請求國家給予合於最低生存保障的權利。在立法層面上,國家應藉由法律保護人民的最低生存基本需求免於受到侵犯:在防禦功能面上,即應藉由所得稅法最低生存的稅捐自由保障之;在給付功能面向則為社會救助制度<sup>72</sup>。前者即為我國納保法第4條第1項之立法宗旨;後者則可參照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不論我國之綜合所得稅或是德國的所得稅均以個人作為稅捐主體,然實際申報上係以家戶為單位,因此,所謂最低生存的稅捐自由不僅反映在個人,同時亦須兼顧家庭的最低生存保障<sup>73</sup>,也就是,最低生存的確保亦包含稅捐義務人的扶養親屬。在所得稅的申報技術上,如何同時考量家庭所需要的最低生存費用,常見的作法有兩種:一為將家庭成員視為一個課稅的整體,例如我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以及德國所得稅法第 26b 條的「夫妻合併申報(Zusammenveranlagung von Ehegatten)」制,即以該夫妻為主所建立的家庭視為一個課稅整體,並就所得稅法所規定的最低生存保障免稅額加乘從稅基中扣除,除此之外,以夫妻為主所建立的家庭亦可藉由其他家庭成員的加入,例如其子女,擴張成為家庭團體(Familienverband),並以此視為一個課稅的整體,並以此家庭成員人數乘以免稅額度計算所得淨額,此在德國法上稱為「家戶課稅(Haushaltsbesteuerung)」制,亦為我國所採用<sup>74</sup>;此外,亦有將稅捐義務人負有扶養義務的家庭成員的最低生存免稅額與

<sup>72</sup> 請參考蔡維音, <最低生存基礎之界定:從社會救助與個人綜合所得稅 進行之交互考察>,5頁以下。

<sup>73</sup>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70.

<sup>74</sup> 可參照我國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個人的分別計算,例如在德國法上,為了獎勵生育子女的家庭,因此將有小孩的家庭與沒有小孩的家庭為免稅額之區別對待,亦即,在有小孩的家庭中,夫妻與其子女有不同的最低生存保障的免稅額<sup>75</sup>,此即所謂的「家庭衡平(Familienleistungsausgleich)」制<sup>76</sup>。

承上所述,基本免稅額作為所得稅課稅基礎的消極組成要素,首先必須與對於需求者的社會給付(Sozialleistung)有所區別,此外,在德國法上,基本免稅額作為不可支配的所得項目之一,必須與其他的主觀費用,亦即,扶養子女免稅額、扶養費用扣除額(Unterhaltsabzug)以及特別費用,分別觀察<sup>77</sup>。扶養子女免稅額係規定在德國所得稅法第32條第6項,此即指夫妻扶養未成年子女<sup>78</sup>所須滿足的子女實際需要的最低生存保障(sächliches Existenzminimum)<sup>79</sup>,比較特別的是,除了扶養子女免稅額外,德國亦有子女津貼的請求規定,如前所述,有子女的家庭在申報所得稅時,可選擇從所得稅的稅基中直接扣除扶養子女免稅額,

<sup>75</sup> 依據 2017 年的德國所得稅法第 32 條第 6 項規定,倘若夫妻有一個小孩,則扶養該小孩實際需要的最低生存保障(sächliches Existenzminimum)的免稅額(即扶養子女免稅額)為 2358 歐元,除此之外仍有教養子女的免稅額 1320 歐元,這兩個數額合計加總後在夫妻合併申報下亦須加乘計算,亦即,倘若夫妻有一個小孩,則最低生存保障的扣除額度為: 8820 歐元×2(即夫妻之基本免稅額)+〔(2358 歐元【扶養子女免稅額】+1320 歐元【教養子女免稅額】)×2〕,因此在夫妻合併申報下,扶養子女的免稅額度為 7356 歐元。

<sup>76</sup> 此可參考德國所得稅法第 31 條以下。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70.

<sup>77</sup> K. Tipke, a.a.O.(Fn. 20.), S.801.

<sup>78</sup> 原則上指的是18歲(含)以下之子女。

<sup>79</sup> 請參考前揭註75。

或是不扣除該主觀費用,而是選擇以領取子女津貼<sup>80</sup>之方式滿足子女之最低生存費用,此可參考德國所得稅法第 31 條之規定。該法條對於有子女的家庭,因而所產生的財政負擔,可藉由兩個獨立的體系而滿足:一方面是,扶養子女所造成個人所得稅給付能力的降低,為基於憲法的要求而來;然另一方面,對於所得較低或是沒有所得的家庭,扶養子女免稅額即無法產生作用,對於此類的家庭,即須倚靠社會福利法上的子女津貼予以救濟<sup>81</sup>。因此,倘若子女津貼至少與子女免稅額產生同樣的效力,則領取子女津貼者即無法再享有免稅額的扣除,甚至更優惠者,則超過部分為社會給付;倘若子女津貼並不足夠,為了考量稅捐給付能力的減少,則就由免稅額完全的替代。該法條之規定亦可作為稅捐侵權與社會國資源分配的界限並且亦為聯繫點<sup>82</sup>。

# (二)所得稅基本免稅額與社會救助法的關係

在「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之下,首先面臨到的問題是,所得稅基本免稅額至少要達到多少額度,才合乎憲法的價值,也就是說,所謂最低生存保障,指的僅僅是生理物質上(physiologisch)的需求,還是亦包含為了參與社交生活,而產生的社會文化上(soziokulturell)的需求。對於這個問題,「不可支配的所得理

<sup>80</sup> 依據 2017 年的德國所得稅法第 66 條規定,第一胎以及第二胎每個月可 領取的子女津貼為 192 歐元;第三胎為 198 歐元;第四胎以後則為 223 歐元。

<sup>81</sup> E. Bußmann, Gerechtigkeit für Familien: ein ungelöstes Problem, DB, 2010, S.15 f; Vgl. D. Birk, Wie effektiv ist die Förderung von Kindern im Einkommensteuerrecht?, DB, 2010, S.13 f.

<sup>82</sup> Christian Seiler, in Paul Kirchhof (Hrsg.), *EStG: Kommentar*, 16. Aufl., 2017, § 31 Rn.1.

論」並無給予一個確切的答案,因為該理論係以費用的「必然性」 作為基礎,然此概念本身即帶有太多的可能性以及任意性<sup>83</sup>。德國 聯邦憲法法院也注意到這個問題,因此,在其 1998 年的一則裁定 中即表示,基本免稅額所對應的最低生存保障,僅滿足實際需要的 需求,而這個實際上的需求應對準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需要救助的 標準<sup>84</sup>,該法建構了一個以量化為基礎的最低生存保障的對照層 級表(das Existenzminimum quantifizierende Vergleichsebene)<sup>85</sup>。然 而,為何稅捐法必須與社會救助法的價值判斷一致,亦即,所得 稅法中最低生存保障的稅捐自由為何需與社會救助法中的救助標 準相連結,這個價值體系上的聯繫並無法從「不可支配的所得理 論」中得出,而該理論的發展亦無意識到這個問題,因為該理論 係於 19 世紀時被提出,而當時並沒有一套完整的國家補助體系 (Transfersystem),並且亦不重視國家公課與國家補助體系 間議題,因此,「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一直僅存在於稅捐法的體 系探討,而沒有與國家的給付系統相連結<sup>86</sup>。

德國學界最初於 1969 年、1979 年經由稅法學者 H. Fichtelmann 以及 J. Giloy 提出所得稅法中最低生存保障的範圍應比照德國聯邦社會救助法(Bundessozialhilfegesetz, BSHG)第 12 條所定義的「必要生活供應(notwendiger Lebensunterhalt)」的概念<sup>87</sup>,J. Lang 在 1982

<sup>83</sup>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164.

<sup>84</sup> 在我國即為規範於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的低收入戶。

<sup>85</sup> BVerfGE 99, 246.

<sup>86</sup>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164 f.

<sup>87</sup> 依據德國聯邦社會救助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必要的生活供應, 特別包含飲食、住宿、衣物、身體照顧、居家日用、暖氣以及個人的日 當所需。所謂個人的日常所需,在合理的範圍內,亦包含人與環境的關

年進而提出稅捐法上的生活必要的扣除應遵循計會救助法的體系, 亦即,所謂最低生存保障,不僅指生理物質上的需要,亦包含參與 社群文化的最低生活保障<sup>88</sup>,而在所得稅法中則藉由三個部分呈現, 亦即一般基本需求的概括扣除額(Grundbedarfpauschalen)、一般特 別支出的概括扣除額(Mehrbedarfpauschalen)以及針對特別需求的 費用(Sonderbedarfaufwendungen),而目稅法與計會救助法的貧窮 線(Armutsgrenze)必須盡可能地為相同之定義89。此外,亦有學 者認為,所得稅法上最低生存保障的概念與另一個法體系,亦即 社會救助法中最低生存保障的概念相聯繫,與法理論並無違 $^{90}$ 。 然而這樣的想法,在學界並非一致認同。M. Lehner 認為,計會救 助法重視的是國家應該給予需要救助的人多少金額,始可讓其享 有最低的生活保障;而稅捐法所遵循的量能課稅原則,並不在意 國家在稅後應留給稅捐義務人多少所得淨額,以滿足稅捐義務人 最低的生存需求, 並在一開始即作為免稅的範圍, 因此, 依據量 能課稅原則所產生的最低生存確保的費用,並不能以滿足稅捐義 務人的「需求」作為標準;此外,以計會救助法中的貧窮概念作 為定義稅法量能課稅原則最低生存保障的概念,並以社會救助法

係以及社群文化的參與。」相較於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比較重視生理物質上的需求。

<sup>88</sup> 我國大法官解釋第 377 號劉鐵錚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也指出:「憲法第十五條明文保障人民之生存權。所謂生存權,係國民要求國家保障其生存之權利,國家非僅消極的不加侵害而已,且應積極的為各種行為,使國民均能享受健康與文化的生活,而保障人民最低生活,尤為國家責無旁貸之責任。」

<sup>89</sup> M. Lehner, a.a.O.(Fn. 39.), S.177 f.

<sup>90</sup>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164.

所計算的貧窮基準線作為基本免稅額之界限,亦違反社會救助的 後順位原則(Nachrangsgrundsatz der Sozialhilfe)<sup>91,92</sup>。其接著批 判科隆財務法院(Finanzgericht, FG)在 1988 年的一則判決,在 該判決的時空背景下,德國所得稅法是依據 1986 年修正的版本, 而在該版本之下,基本免稅額的扣除額度完全悖離實際情況,因 此,科隆法院判決原告,即稅捐義務人,在基本免稅額的扣除額 度外,另外對於其妻子的扶養費用亦可從所得稅之稅基中扣除 <sup>93</sup>。Lehner 認為,該判決即未認知到,依據量能課稅原則所產生的 生存必要所「需要」的費用,並非即指「稅捐義務人的需要」<sup>94</sup>。

然而, Lehnen 在此忽略到一點,亦即,不論是依據憲法上的「補充性原則」或是國家救助的「後順位原則」,在強調自我照顧應優先於國家照顧的原則下,個人之所以能有自我照顧的能力,首先是在於國家消極的不干預人民的自由權,也就是說,在憲法自由權的保障之下,個人的人格自由必須經由國家的保障而得以實現,國家保障的手段在稅捐法的領域並與本議題相關者即為不得侵犯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確保的稅捐自由,倘若稅捐義務人有足夠的所得能夠照顧自己或其家庭,則其就不需要國家積極的提供社會救助。J. Lang 曾經在 1985 年德國所得稅法的改革計劃中提出一個案例:一個需養活四口之家的稅捐義務人,其薪資扣繳

<sup>91</sup> M. Lehner, a.a.O.(Fn. 39.), S.178 f.

<sup>92</sup> 依據德國社會法第 12 編 (Sozialgesetzbuch XII)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倘若有人可以透過自己的工作、所得以及財產而自我救助,或者透過親屬或是其他的社會給付而獲得幫助,則就不能請求社會救助。此即所謂社會救助的後順位原則。

<sup>93</sup> FG Köln, Urteil vom 14.07.1988, 5 K 424/88.

<sup>94</sup> M. Lehner, a.a.O.(Fn. 39.), S.179.

稅額(Lohnsteuer)與其之後申請社會救助所獲得的金額是一樣 的,亦即均為2662馬克,其認為,稅法作為自由法治國的一個制 度,卻將一個本來能夠照顧自己以及家庭的人,丟入須倚賴國家 救助的計會國體系中,這會使得,一個本來能夠藉著自己的所得 而照顧全家的稅捐義務人,藉由國家對其所得的剝奪,導致其比 需要申請社會救助的人能夠運用的所得來的低<sup>95</sup>,因此,德國聯 邦憲法法院向來強調,施惠國的合平事理原則(Sachgesetzlichkeit des gebenden Staat)亦應適用在取得國 (nehmender Staat)上,亦 即,社會法上的合乎事理原則亦須運用在稅捐法上,實際展現 是,國家必須將合於人性尊嚴至少所需要的費用留給稅捐義務 人, 並在此範圍內國家不得藉由稅捐手段而予以剝奪%。對於該 段論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將其與社會救助法的任務為聯繫: 同樣的, 國家亦有任務, 將該合於人性尊嚴至少所需要的費用藉 由計會給付而給予需要救助的人。因此,個人自我照顧的確保亦 為社會法的任務,而以自由權的保障作為社會給付立論基礎的補 充性原則亦強調,在國家的救助前應使得人民的自我照顧是有可 能的, 並允許人民的所得在合於人性尊嚴至少所需要的費用額度 節圍內不被國家剝奪97。

因此,最低生存的確保是稅捐法以及社會法共同的任務,除 了上述所論及個人及其扶養親屬最低生存保障的基本免稅額必須 依循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將這種跨越法領

<sup>95</sup> J. Lang, Verfassungsrechtliche Gewährleistung des Familienexistenzminimums im Steuer- und Kindergeldrecht, *StuW*, 1990, S.333.

<sup>96</sup> BVerfG 1990, 653.

<sup>97</sup> J. Lang, a.a.O.(Fn. 95.), S.333.

域的相互結合,以共同實現最低生存保障的任務,運用在子女津 貼以及扶養子女免稅額中,亦即,當扶養子女免稅額是不合乎事 理的違反憲法平等權以及婚姻、家庭的保障時,這時候就必須由 子女津貼予以補足<sup>98</sup>。從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決定可得知,基於 社會法以及稅捐法在最低生存保障的實現中有相同的功能,社會 法的合乎事理原則在稅捐法的領域中亦應適用,從而,稅捐立法 者應受到該原則的支配<sup>99</sup>。

# (三) 我國目前現況

如上所述,我國有關最低生存的基本費用係規範於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免稅額中,然有疑問者乃在於這個「免稅額」的扣除額度以及如何與新施行的納保法第 4 條第 1 項「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為對照。若從該法條的立法理由 100 來看,所謂的合於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費用具體運用在所得稅法,應為免稅額之規定,因此,該基本生活費用理應直接從稅捐義務人的所得額中扣除,然若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

<sup>98</sup> BVerfG 1990, 664.

<sup>99</sup> J. Lang, a.a.O.(Fn. 95.), S.333.

<sup>100</sup> 請參照本文5頁。

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據此,依據中央 主管機關所公告的當年度的基本生活費用並不是直接從所得稅的 稅基中扣除,而是僅作為免稅額與扣除額合計的比較標的 $^{101}$ ,因 此,若依據該法條之規定,主觀費用扣除額為:免稅額+標準或 者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 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免稅額+標準或者列舉扣除額+薪資所 得特別扣除額)];然若從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思維出發,稅 捐義務人主觀費用的扣除計算公式應如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或者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 額。由此可看出立法者顯然誤解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的最低生存 費用的意涵以及免稅額與其他扣除額之差異,亦即,最低生存保 障之費用指的即為依據中央主關機關所公告的當年度的基本生活 費用,若對應至所得稅法,即為免稅額之數額,而非免稅額與其 他扣除額之加總總額。且從實際執行而上觀察,這種計算方式只 會對一家超過 6 口的家戶在所得稅的申報上帶來有利之結果,然 我國的家庭人口數大多僅 3 到 4 個人,因此對於小家庭或者單身

<sup>101</sup> 請參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綜合所得稅採家戶申報制,以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按規定稅率申報納稅。其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有關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之意旨。爰以納稅者家戶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金額為比較基礎,倘該合計金額大於或等於納稅者家戶按本法第四條規定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者,顯示現行所得稅法所提供之扣除項目金額已屬適足,未損及個人及其家屬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所需;反之,倘該合計金額小於家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總額者,則不足部分,得自納稅者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俾符本法第四條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規定之意旨。」

者而言,其所得淨額之計算仍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而在目前免稅額之額度不符合實際情況且並非對準社會救助貧窮線<sup>102</sup>之情形下,該等人的最低生存保障仍遭受國家之侵犯,並對於該等人在所得稅之申報上帶來歧視之效應。顯然,就算納保法明文規定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然在具體實踐上仍與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概念相差甚遠。此外,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如前所述,屬於客觀淨額所得原則下可扣除的費用,因此亦不能作為上述合於人性尊嚴的最低基本生活費用的計算基礎。

最後,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小目為扶養子 女免稅額之規定<sup>103</sup>,此即為滿足子女實際需要的最低生存保障, 然對於低所得或是沒有所得的家庭,該扶養子女免稅額即無法發 揮作用,因此應該要有類似於德國法上的作法,以子女津貼的補 充方式為替代手段。雖然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6 小目在特別扣除額中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規定<sup>104</sup>,據

<sup>102</sup> 請參考蔡維音, <最低生存基礎之界定:從社會救助與個人綜合所得稅 進行之交互考察>,14 頁;柯格鐘, <論量能課稅原則>,102 頁;柯 格鐘, <論免稅額與扣除額之意義: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75 號判決評釋>,5 頁以下。

<sup>103</sup> 請參考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sup>104</sup> 請參考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第 6 小目規定:「按第十四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 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三)特別扣除額:6.幼兒學前特別扣

此,稅捐義務人 5 歲以下之子女,除了扶養子女免稅額外,亦可請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然兩者並沒有替代之關係,因此並非扶養子女免稅額之替代手段。此外,該特別扣除額之請求,係依據稅捐義務人之經濟情況而定,因此,應係國家為了補助中低所得者而實行的社會給付,而並非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所探討的主觀費用,從而,既為有別於稅捐體系的國家給付,自不應規範於特別扣除額中。

# 三、特別的最低生存費用

# (一)與最低生存費用類似的費用支出:預防照顧保險費用

如前所述,在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之下,並無法推導出,最低 生存的稅捐自由必須要依據社會救助法的標準,學者以社會法以及 稅捐法所應共同實現的任務:讓人民有最低生存的自我照顧能力, 推論出,社會法的合乎事理原則亦應運用在稅捐法的領域中,因 此,國家必須將合於人性尊嚴至少所需要的費用,亦即,最低生存 保障實際需要的費用留給稅捐義務人,而這個實際需要包含稅捐義 務人及其家庭現實生活所需要的供應用品,依據學界以及實務通 說,這個實際需要的費用額度必須依據社會救助法的標準,此外, 在德國法上,亦含蓋在最低生存保障範圍者仍有稅捐義務人及其家 庭成員日後可能因為身體健康的因素所需要的照顧費用,德國實務

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1)經滅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認為涉及最低預防照顧的費用(Mindestvorsorgeaufwendungen),此即指最低預防照顧的保險費用,亦應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然有爭議的在於,該等保險費用所指涉的範圍以及在扣除額度上所應遵循的標準為何,是否亦應如同最低生存的費用遵循社會救助法的救助標準,並以此作為最低預防照顧的保障範圍。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在 2005 年一則裁定中基於計會政策的考量 表示:倘若預防照顧保險的支出係為了滿足合乎社會需要、個人 以及家庭生存的最低照顧,則該費用應該被視為不可支配的所 得,因為,該等費用的支出係為了確保未來生活面臨到危急的時 刻仍享有最低生存的保障,這也是合於社會需要的生存所必須支 出的費用<sup>105</sup>。接著其表示:此外,要保人為了風險事故發生所簽 訂具有法律效力的保險契約,對於依該契約所支付的保險費用即 屬於具有法定義務且不可避免的費用。從而,該裁定的結論是, 除了醫療、長期照護保險費外, 意外以及責任險 (Unfall- und Haftpflichtversicherung)保險費,均屬於預防照顧保險支出的範 疇,而應該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該裁定的見解是以聯結計會 保險的概念作為立論基礎:立法者所建立的社會保險責任的價值 體系,基於法秩序合於一貫性原則(Folgerichtigkeit)的要求,同 樣的在稅捐法中亦應被考量,因此,基於法定的保險責任所給付 的保險費用,在稅法上的請求即具有必要性。此外,該裁定雖然 認為,保險費用的支出與計會救助背後的立法精神相同,亦即, 在風險事故發生時,提供被保險人起碼有最低收入的保障,然其 並不認為在保險費的領域中,應遵循社會救助法的救助標準,因 為其根據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5 年一則針對勞工保險的裁定中

<sup>105</sup> BFH, Beschluss vom 14.12.2005 X R 20/04.

表示:勞工保險費係由雇主每個月從勞工薪資中提撥,因此,對 於勞工而言,並不在其可支配的所得範圍內<sup>106</sup>,因而認為,義務 性的社會保險費用不應有扣除額度的限制,而應該在全部範圍內 准許扣除。

然該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的見解,遭受學界以及實務之批評。 蓋在社會保險的領域中,由於其係國家為了預先為各種疾病、身 心傷害、失業、職業災害、老年與死亡等社會風險做準備,而強 制人民所參與的保險,在德國,包含醫療及長期照護保險、失業 保險 (Arbeitslosversicherung)、法定的退休保險 (gesetzliche Rentenversicherung)以及意外保險;在我國則有公保、軍保、勞 保、農保、國民年金以及全民健保。社會保險有一個最大的特 色,亦即,其所承保的風險種類係起因於生活所遭遇的變故,導 致失去工作的能力時,在此緊急時刻確保生活能繼續維持,亦 即,社會保險費用的支出可滿足人民在未來因疾病或是失業等狀 況發生時,提供人民至少合於人性尊嚴的生活保障,而應被歸屬 於最低生存稅捐自由的保障範圍。因此,計會保險費用的支出之 所以可從所得稅稅基扣除的原因在於,其滿足稅捐義務人最低生 存的保障,而並非其為具有義務性的強制給付,因此對於稅捐義 務人而言為必然的費用,基於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而必須從所得 税的税基中扣除。倘若在不可支配的所得理論之下,所謂必然的 費用不依循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價值:保障稅捐義務人最低 生存的稅捐自由為解釋,則該法律概念即會淪為依據稅捐義務人 的喜好為認定,此外,亦會誤解,必然的費用基於主觀淨額所得 原則,係為在所得稅的負擔基礎中所應考量的部分,而非涉及稅

<sup>106</sup> BVerfGE 112, 164.

捐的補貼措施(Steuersubvention)。若非如此,亦即,稅捐補貼作為課稅基礎的扣除項目,則會導致稅法體系的混亂<sup>107</sup>。因此,該判決中所提及責任險保險費應作為主觀費用的扣除項目,顯然與主觀淨額所得原則有所違背。蓋一般人均可因著自己的需要自由選擇保險公司訂定責任險契約,倘若該保險費用可從稅法中扣除,則無非表示,憲法上允許稅捐義務人根據自己的生活水平以及風險評估狀況,並以在保險市場所選擇的商品作為負擔稅捐能力的衡量標準;此外,責任險係針對遭受損害的第三方請求為主,而該第三方的損害請求金額並不能侵犯被保險人的最低生存,因此,該責任險的賠償給付並不是用來填補被保險人的最低生存費用<sup>108</sup>。

相較於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的見解,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一則有關醫療以及長期照護保險費的裁定中表示,在主觀淨額 所得原則下,能作為主觀費用扣除的預防照顧保險僅限於與醫療、長期照護類似的最低生存保障相關的保險<sup>109</sup>,其後接著表示,但稅捐義務人所支付的該等保險費用並非均可作為所得稅的 扣除額,縱係這個保險費用對於稅捐義務人而言是不可支配的, 因為,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必須以最低生存保障的稅捐自由原則作

<sup>107</sup> Christoph Moes, a.a.O.(Fn. 29.), S.167.

<sup>108</sup> 但 K. Tipke 認為,只要是為了預防生活的突然變動導致生存受到威脅或是所得的運用發生變化時,能夠在該等危急時刻有自我照顧的能力下所承保的相關保險費用均可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因此,除了責任險外,其認為為了預防持續攀升的犯罪率,所投保的失竊險,亦如同醫療以及意外保險般,具有扣除上的正當性。請參考 K. Tipke, a.a.O.(Fn. 20.), S.827 f.

<sup>109</sup> BVerfGE 120, 125.

為核心內涵,從而,保險費用可作為主觀費用扣除的範圍在於,稅捐義務人所支付的保險費用係為了獲得如同於社會救助法所規範最低生存的確保,包含該法所規範的給付項目以及給付標準,超過這個保障範圍,亦即達到如同社會保險所確保的生活層次,並不在稅法扣除的範圍內,因為,最低生存保障的稅捐自由,原則上僅保障稅捐義務人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規範需要救助的生活標準,而非依據社會保險所確保的生活水平110。德國稅法學者 J. Englisch 也認為,生活的開支若已超過最低生存保障的範圍,則該部分的支出相較於負擔國家財政的連帶責任,並不具有優先性111。

因此,若從量能課稅原則以稅捐義務人實質的稅負能力作為連帶負擔國家財政的基礎,並要求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的稅捐自由應獲得保障的思維出發,不論是最低生存的實際物質需求,或是滿足最低生存照顧的保險費用,均不應以個人的收入水平或是生活狀況作為依據,雖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未明確給予前述兩種扣除額應遵循社會救助法救助標準的論理基礎,但至少,社會救助法的救助標準係針對一般大眾最基本的需求,而非以收入在金字塔頂端或是中高以上所得者的生活狀況以及其相對應所需要的投保額度作為稅捐義務人負擔稅負能力的指標,因此依循該標準也較合於分配正義。此外,為了避免稅捐義務人在保險市場所選擇的商品作為負擔稅捐能力的衡量標準,吾人認為,能夠作為主觀費用扣除的保險費用應限於為了最低生存確保所承保的義務性社會保險,例外是在,倘若社會醫療保險所承保的項目無法滿足稅捐義務人最低限度的生活、健康需求,或是涉及最低生存確

<sup>110</sup> Ebd.

<sup>111</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81.

保的保險並非在社會保險的範圍內,例如我國的長期照護保險,則此時應例外承認私人的醫療或是長照保險費亦可作為主觀費用的扣除項目。

最後,若檢視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2 小目,列舉扣除額項目中的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如上所述,應將私人的長期照顧保險費納入外,有關扣除額度的部分,就全民健保費而言,按我國社會救助法的規定,其屬於低收入戶的醫療補助範圍<sup>112</sup>,可證,全民健保費的支付額度係在以低收入戶的承保範圍內始屬於社會救助法所規範最低生存的確保,超過這個額度的稅捐扣除部分,則已經屬於稅捐補貼的範疇;此外,人身保險費以及其他的社會保險費不超過 24000 元的扣除額規定,稅捐立法者應更仔細調查,是否該額度合於社會救助法相關的救助標準<sup>113</sup>。

# (二)其他必然的扶養費用

有關扶養子女之費用,在德國法上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可藉由 扶養子女免稅額或是子女津貼滿足外,仍有:父母基於民法的規

<sup>112</sup> 請參考我國社會救助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sup>113</sup> 此外,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由於標準扣除額涉及稅捐義務人文化、健康、居住方面的最低生存確保,雖然扣除額度已由以往的 9 萬元增加至 12 萬元,然是否該提高的額度可相對應於社會救助法的補助標準,亦須再為檢討。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所擔負的扶養程度以及分居或離婚夫妻之一方 對於另一方的扶養請求,尤其是根據法院所酌定的扶養費用,是 否可完全地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sup>114</sup>,此外,在扶養未成年子女 部分,仍有子女托顧費用扣除的正當性議題。

### 1、依據民法所擔負的扶養給付

近幾十年有愈來愈多的德國稅法學者傾向於,稅捐義務人根據法院所酌定的民事上的扶養給付(Unterhaltslasten),屬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下不可支配的所得,並可完全地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並且在 1988 年所舉辦的第 57 屆德國法律人年會中,亦有多數學者表達對於此見解之贊同。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84 年的一則裁定中表示,基於家事法所擔負的不可避免的扶養費用,稅捐立法者不得在所得稅法中對於該扣除額劃定一個反於真實的界限<sup>115</sup>。然有學者認為,在結果上,扶養費用應該僅限於在最低生存確保的範圍內允許扣除,縱係未成年子女的扶養程度原則上係依循父母的經濟狀況,而且在大部分的狀況下,該扶養程度均會超過最低生存保障的範圍。其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8 年的一則判決中明確表示,當稅捐義務人事實上或是依據法律的規定而負有一定數額的扶養給付,倘若容許該費用在超過社會救助法救助標準的範圍內允許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這會導致違反量能課稅原則的結果,蓋法院所酌定的扶養程度係根據稅捐義務人的所得條件,亦即,高所得的

<sup>114</sup> Vgl. M. von Renesse, Ein gerechtes Steuersystem für Ehe, Lebenspartnerschaft und Familie, ZRP, 2013, S.88 f.

<sup>115</sup> BVerfGE 66, 214.

人所擔負的扶養給付就會比較高,其就會享有較高的免稅額度,所 造成的結果是,高所得的人反而比低所得的人繳納更少的稅<sup>116</sup>。

德國聯邦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也認為,依據德國 民法扶養篇章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負扶養義務者之財產與所得之相關經濟能力定之<sup>117</sup>,該法所指涉 的所得即為扶養義務人在稅後的淨額所得<sup>118</sup>,這不僅適用在父母 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亦適用於分居以及離婚夫妻的扶養請 求,也就是說,依據家族法的規定,扶養權利人僅能夠依據扶養 義務人的稅後所得來衡量其可享有的扶養程度,因此,依據家族 法所擔負的扶養義務,在最低生存的扶養給付的扣除額度外,並 不在所得稅稅基扣除的考量範圍內。

在此值得探討的是,一方面民法訂有法定扶養義務的強制規定,然另一方面又認為該扶養義務不在稅法的考量範圍內,是否會造成法律體系的矛盾。德國稅法學者 J. Englisch 認為,從憲法婚姻以及家庭的保障,並無法推導出法定的扶養給付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蓋依據憲法婚姻、家庭以及扶養子女的制度性保障範圍,並沒有擴及到子女達到與父母同樣生活水平所支出的費用,會比分擔國家財政的公民責任具有優先性;而且依據憲法的價值,只有涉及家庭最低生存的費用才須強制的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此外其也認為,一方面是扶養義務人的扶養給付不能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而另一方面是,扶養權利人所請求的扶

<sup>116</sup> BVerfGE 120, 125, 164.

<sup>117</sup> 我國民法亦有類似之規定,請參考民法第 1119 條規定:「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118 BGH, Urteil vom 23.01.1980 IV ZR 2/78.

養費用並不能轉置成扶養權利人經濟能力的指標,蓋所得稅法規 範的是流入於個人的所得,以及為了獲得這個所得所支出的費 用,而不包含這個個人的所得最終流向誰<sup>119</sup>。

#### 2、子女托顧費用的扣除

有關扶養子女之費用,除了上述所提及的扶養子女免稅額, 由於涉及子女實際上的最低生存費用,而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 扣除外,在德國法上探討的仍有子女托顧費用120。關於子女托顧 費用,在2012年德國所得稅法修法前,是屬於客觀費用扣除的範 疇,然在 2012 年修法後,將其作為主觀費用的扣除項目<sup>121</sup>。依據 新修正的德國所得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在一般情況 下,14 歲以下子女之托顧費用的三分之二,最高至 4000 歐元可 作為特別費用,無論是雙薪家庭或是單薪家庭均有適用之。然這 個修法卻是歷經長久的討論所得的結果,而這個結果在稅法學界 仍具有爭議。回溯到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1998年一則有關扶養子 女免稅額的裁定中,其推翻了法院歷來對於子女托顧費用所持的 見解: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77 年的判決中仍認為,雙方均有工 作之夫妻,若聘請家傭協助其打掃整理家裡,該聘請家傭之費用 並不能作為客觀的費用扣除項目,因為若可扣除,即會對於單薪 家庭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因為在單薪家庭的情況下,通常是先生 出外工作,而妻子作為家庭主婦,妻子並不會因為作為家庭主

<sup>119</sup> J. Englisch, a.a.O.(Fn.11.), S. 188 f.

<sup>120</sup> 請參考前揭註 41。

<sup>121</sup> Vgl. W. Schön, Die Kinderbetreuung, das BVerfG und der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Familienförderung, *DStR*, 1999, S.1678; A. Leisner-Egensperger, Kindergerechte Familienbeseuerung, *FR*, 2010, S. 868 ff.

婦,而獲得付出家事勞力之報酬,其勞動價值亦不能用貨幣來衡量,或者只是經濟學上所稱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ätskosten) <sup>122</sup>,而非貨幣成本(nichtmonetärer Aufwand)或是機會成本,均 非屬於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範圍,此外,妻子因家事勞力的付出 所創造出的勞動價值,屬於自給消費服務範疇,在所得稅法採取 市場所得理論(Markteinkommenstheorie) <sup>123</sup>下,亦不屬於所得稅 法所掌握的範疇。而在這樣的觀點下,在當時同樣也認為,自己 照顧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由於其所創造出者乃家務勞動價值, 基於公平性原則之考量,雙方均有工作之父母,其將其未成年子 女托予他人照顧而產生之托顧費用亦不能扣除。然子女之托顧費 用亦屬於子女最低生存所必要的費用之一,不論是在子女托予他

<sup>122</sup> 以經濟學的觀點,當人們所想擁有的,超過所可能擁有的東西時,就必須要有所取捨,在這種情況下,做了一個選擇,而放棄其他的諸多選擇,這個選擇的代價以及成本的計算方式即為,所有放棄的選擇中,價值或報酬最高者的選擇,在經濟學上,將這個價值或報酬最高的選擇之價值稱之為原來所作選擇的「機會成本」,因此,任何一個選擇的機會成本就是所放棄的另一個選擇所對應的價值或報酬。機會成本的特徵在於:(一)其有可能以貨幣表示,但不一定是以貨幣衡量;(二)其並不一定要有實際支出;且(三)不一定存有客觀的衡量,實際上,它往往牽涉到主觀評價。請參考王國樑、吳中書、林建甫、蔡攀龍,《經濟學原理》,台北:東華書局,2011年8月3版,2頁以下。

<sup>123</sup> 德國實務對於所得概念的法釋義係採取市場所得理論,亦即,所得係稅捐義務人透過市場的交易機制所取得的經濟成果。然而,所謂的市場所得並無法涵蓋所有的可稅所得的概念,因為,只要所得係藉由獲取利潤的意圖被取得,就算在交易市場外,亦可構成稅捐客體。故此,德國所得稅法在所得體系的建構上,並考量勞動所得以及資本利得的特性,而有偏於純資產增加說(Reinvermögenszugangstheorie)及源泉說(Quellentheorie)之設計。請參考 K. Tipke, a.a.O.(Fn. 20.), S.624 ff; J. Hey, a.a.O.(Fn. 9.), § 7 Rn.30 ff.

人照顧,或是父母自己照顧之情況下,均應該藉由所得稅稅基的 扣除而獲得滿足 $^{124}$ 。

因此,在經過了二十幾年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改變見解,並認為,在自已托顧的情況下,父母所投入的勞動力應換算成相對應的費用報酬,有學者進一步認為,應將父母在家工作的時間換算成外出工作所賺取的工資加以衡量,亦即回歸至經濟學上的機會成本估算之<sup>125</sup>,這樣亦可讓國家對於家事內部的決定,也就是選擇托顧還是自顧,保有中立性<sup>126</sup>。

就學者而言,對於此議題仍有諸多不同見解。有認為,在自顧子女的情況下,子女的托顧費用屬於非可用貨幣衡量的扶養費用,而所得稅的稅基,依據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其掌握的是最低生存確保所需要的實際支出的費用,因此以父母放棄外出工作而選擇在家照顧子女的機會成本作為主觀費用的扣除項目,並非主觀淨額所得原則可涵蓋的範圍,從另一方面來看,選擇在家照顧小孩之一方父母,其放棄職業所得之同時,也降低了其實質給付稅捐的能力,而所得稅法並不會因其付出家事勞力而產生「潛在可能的所得(potentielle Erwerbseinkommen)」,並將此所得作為可稅所得的範圍,因此該說學者主張,倘若父母的機會成本可作為所得稅的主觀費用扣除項目,則父母因為投入照顧子女的勞動力所產生的潛在所得亦應作為所得稅的稅捐客體127,然這已經完全

<sup>124</sup> BVerfGE 99, 216.

<sup>125</sup> P. Kirchhof, Ehe- und familiengerechte Gestaltung der Einkommensteuer, *NJW*, 2000, S.2795.

<sup>126</sup> C. Seiler, Grundzüge eines öffentlichen Familienrechts, 1. Aufl., 2008, S.102.

<sup>127</sup> Vgl. W. Schön, a.a.O.(Fn. 121.), S.1679 f.

賦予量能課稅原則一個新的概念<sup>128</sup>。此外,所謂的機會成本的扣除,其實是將原本可藉由勞動市場所獲取的報酬,現由於放棄該報酬所導致的經濟上的損失,藉由國家在稅捐上的扣除而予以滿足,然此已超越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範圍,而為國家對於家庭政策的補貼措施,而這個補貼措施並不在憲法家庭以及婚姻的制度性保障範圍內<sup>129</sup>。

探究單薪家庭子女托顧費用的扣除與雙薪家庭相比較,立法者無非是將該兩種家庭模式為同等稅負上的對待,而保持國家對於家庭事務的中立性,然國家確保中立性的前提在於,稅法已確實掌握不同的給付能力而為不同的稅捐對待,因此,不同的經濟事實而為相同的稅捐對待,此並非中立性的展現,而為對於某些家庭模式的經濟上的補貼<sup>130</sup>,然該差別待遇是否符合平等原則,值得探討,而在尚未找到正當性的論據下,或許單薪家庭對於子女的扶養給付並不適宜用稅基的扣除方式而滿足。此外,回歸至子女托顧費用的本質,是否在扶養子女免稅額外,有承認子女托顧費用扣除的必要性,有學者認為,依據德國基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有教養子女的義務,因此基於該法律義務而產生的費用屬於不可避免的費用;此外亦有學者認為,教養子女是一種具有回收性的未來投資(Zukunftsinvestition),因此國家應用目前的財政收入予以滿足,而將子女的托顧費用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即可達到相同的結果。另外不同的見解是,確保子女最低生存

<sup>128</sup> Vgl. J. Hey, a.a.O.(Fn. 9.), § 8 Rz.94.

<sup>129</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93.

<sup>130</sup> J. Hey, a.a.O.(Fn. 9.), § 8 Rz.94.

費用以外的其他扶養費用不應從稅基,而是從稅捐債務中扣除131。

在上述諸多爭議下,J. Englisch 認為,未成年子女托顧費用的扣除,僅僅在滿足下列三個要件下才具有正當性:(一)必須父母有實際支出該托顧費用;(二)該托顧費用的產生原因必須是父母為了工作而無法照顧其子女,而該費用應作為客觀的費用扣除項目;此外,在單薪家庭的情況下,僅在子女的最低生存需求無法藉由父母的照顧而予以滿足的情況下,例如身心障礙子女或是患有疾病的子女,才可將該托顧費用作為主觀的費用扣除項目;(三)托顧費用的扣除額度不能超過扶養給付本質上的基本需要<sup>132</sup>。

反觀我國,不若德國法上有子女托顧費用之扣除規定,本文 贊成上述 J. Englisch 之見解,並認為該見解應可適切地運用至我 國所得稅法中;然若著眼於我國少子化之危機,而須有家庭政策 的因應措施,似乎在扶養子女免稅額外,對於所有家庭有增列子 女托顧費用扣除之必要性,實際作法是,我國立法者可就該額度為 類型化之規範,並一體適用所有稅捐義務人,而不論所得高低<sup>133</sup>。

# (三)實現基本權的重要費用

在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之下,雖然係以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的 確保作為核心內涵,然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論及私人費用是否可 作為主觀費用扣除時,仍會考量該費用對於相關基本權實現之緊

<sup>131</sup> J. Englisch, a.a.O.(Fn.11.), S.195.

<sup>132</sup> Ebd., S.195 f.

<sup>133</sup> 亦請參考邱晨,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以德國法 為觀察>,《財稅研究》,47卷4期,台北:財稅研究雜誌社,2018年7 月,108頁。

密關係而決定<sup>134</sup>,亦即,倘若該費用的發生與自由權核心領域的 實現具有必然關係,則該費用雖非涉及最低生存的保障或是亦非 與最低生存保障可相比擬的費用,但是在個案下,該費用的支出 與負擔國家財政的連帶責任相比,倘若此時參與國家的財政負擔 構成比例原則的違反,則該社會義務即必須作退讓,例如,為了 實現憲法的集會遊行自由而參與集會遊行的旅費<sup>135</sup>。

在德國所得稅法的特別費用中,有一個扣除項目值得關注,亦即,稅捐義務人所繳納的教會稅(Kirchensteuer)<sup>136</sup>可作為所得稅主觀的費用扣除項目,然教會稅的扣除是否與最低生存的確保有關,卻有爭議。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在 1975 年的一則裁定中表示,僅限於繳交至德國具有公法人資格的基督教會的教會稅,始准予作為所得稅的特別費用,因此,對於不具有公法人資格的其他德國的宗教團體的捐贈或者是繳交至其他外國基督教會的教會稅,均不得作為該費用項目<sup>137</sup>。然學者認為,所得稅的特別費

<sup>134</sup> 此外,倘若費用的發生不僅源自於私人因素,亦經由商務活動所產生,亦即德國法上所謂的「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亦以該私人因素所產生的費用對於基本權的實現是否具有必然性而決定。請參考 J. Englisch, a.a.O.(Fn. 15.), S.98 f.

<sup>135</sup> BVerfGE 58, 137.

<sup>136</sup> 在德國法上,宗教團體分為具有公法人資格的基督教教會以及不具有公法人資格的其他的宗教團體,前者最主要的財源收入為教會所徵收的教會稅 (Kirchensteuer);後者則為信徒的捐贈 (Spende)。教會的課稅高權係由德國基本法所賦予,凡是在德國境內的基督徒,且有來源於德國的所得,均必須以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的百分之 8 或百分之 9 (依地方政府而定)繳納教會稅。請參考 R. Seer, in Tipke/Lang (Hrsg.), Steuerrecht, 22. Aufl, 2015, § 8 Rn.962 ff.

<sup>137</sup> BFH, Urteil vom 04.01.1975 I R 250/73.

用,係確保稅捐義務人最低限度的社會文化需求,因此重點應在於,此項費用是否落在該範圍內,而非宗教團體的法律地位,因為所有向宗教團體所繳納的費用,不論是公課(Abgabe)或是捐贈(Spende),均有助於宗教的促進,因而均應作為可扣除的費用贈。此外,亦有認為,教會稅之扣除其實無涉最低生存的確保,而是立法者基於憲法之規定,有決定繳納予公共團體的費用或是給予政治團體的捐贈,是否准予從所得稅扣除的裁量自由,在這樣的法體系下,基督教會長期以來對於歐洲社會具有特殊的地位並且扮演重要的角色,所以稅捐立法者允許稅捐義務人向教會所繳納的教會稅作為特別費用的項目,然這可能會觸及稅捐競爭的議題<sup>139</sup>。

德國稅法學者 J. Englisch 則從宗教自由的實現來探討這個問題。其認為,信徒參與宗教團體而必須依據宗教團體內部規定所繳納的費用,在法律上或是事實上都是不可避免的費用,且該費用的支出對於宗教自由的實現為必要之前提,因此從憲法的評價而言,對於支付宗教團體的費用所運用的所得為不可支配的所得,然其並不認為該費用可依據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而扣除,因為,下一步必須要判斷的是,該費用的支出與負擔國家財政的義務是否具有完全的優先性。其認為,從宗教自由的保障並無法得出這樣的結論,因為,在宗教自由的保障下,並無法免除信徒在世俗的義務,這包含基於稅捐國所建立起來的人民共同連帶承擔國家財政的義務,因此,對於宗教團體所繳納的費用是在稅後所得的個人財產的支配範圍,亦即在可支配的所得範圍內,因此該

<sup>138</sup> J. Hey,a.a.O.(Fn. 9.), § 8 Rn.712.

<sup>139</sup> G. Kirchhof, a.a.O.(Fn. 68.).

費用的支出並不涉及最低生存的確保,也不會因為課稅而阻礙稅 捐義務人宗教自由的實現<sup>140</sup>。

如果從主觀費用扣除要件外部體系的一致性出發,教會稅的 扣除既然被規範在特別費用中,該教會稅扣除的論據即須立基於 確保稅捐義務人最低限度的社會文化需求上。教會活動的參與可 帶給信徒心靈上的慰藉以及支持外,亦可藉此認識教會藝術文 物,同時保有對於歷史文化的認知,因此,教會活動的參與可促 淮稅捐義務人的計會文化生活, 並同時實現稅捐義務人的藝術自 由、教育自由、學術自由、宗教自由等<sup>141</sup>,該費用應可從主觀淨 額所得原則推導其扣除的正當性,然有爭議者在於,為何僅獨厚 於對於基督教教會的參與,而不包含所有的宗教團體。我國所得 稅法可與教會稅作為特別費用相比擬者即為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款第2月第1小月之捐贈列舉扣除額,依該法條規定:「捐贈: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並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95 號判決見解:「所得稅 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1之立法目的是要保障稅收及防 止浮濫,並在其捐贈有助政府財力之增加進而助益於社會及政府 機關之行為時,因其具有增進公共利益之內涵,故給予免除租稅 之優惠措施。」因此,該判決認為,我國係為了促進社會以及政 府機關之行為,並以捐贈作為列舉扣除額之方式,來誘導稅捐義 **務人對於公共利益之增進,因而該條規定屬於稅捐補貼之範疇。** 

<sup>140</sup> J. Englisch, a.a.O.(Fn. 11.), S.169 f.

<sup>141</sup> Vgl. C. F. Germelmann, Kultur und staatliches Handeln, 1. Aufl., 2013, S.139 f.

該判決見解值得贊同,因為,稅捐義務人通常僅會單純的捐贈社會或是政府機關,而不會實際參與該社會或是政府機關之活動,因此,我國捐贈之所以能扣除之原因在於,係為了獎勵有利於社會或是政府機關之行為,然在德國法上,繳交教會稅之稅捐義務人必定為教會之信徒,並且定期參與教會活動而藉此獲得心靈上之滿足,因此,該費用係有助於稅捐義務人社會文化生活的促進,因而准予作為特別費用,從而,我國以捐贈作為列舉扣除之稅捐減輕的目的與德國法上並不相同,我國的捐贈扣除實則涉及稅捐優惠的規定,而不應將其規範於列舉扣除額項目中。

# (四)額外支出的費用

有關私人費用的扣除,在德國法上除了規範在基本免稅額、特別費用外,亦有規定在德國所得稅法第 33 條「額外支出的費用」,其立法目的在於,在合理的範圍內提高稅捐義務人最低生存的保障,以落實主觀淨額所得原則<sup>142</sup>。合於該費用扣除的要件在於,首先,稅捐義務人必須實際有該費用的支出;再者,這個費用的支出對於稅捐義務人而言具有「必然性(Zwangsläufigkeit)」以及「額外性(Außergewöhnlichkeit)」。然這兩個要素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此,必須透過實務藉由案例類型化的方式具體形塑該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構成要件要素。據此,涉及該主觀費用的項目必須從實務的發展著手,尤其是近幾年德國聯邦財務法院的見解<sup>143</sup>。

<sup>142</sup> Sebastian Grever, Außergewöhnliche Belastungen im Steuerrecht, 1. Aufl., 2016, S.19.

<sup>143</sup> Ebd., S.19 f.

以下即從德國聯邦財務法院以及德國財務法院近幾年的判決見解,分析涉及該費用的案例類型。

### 1、房屋租金的支出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在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一則判決中表示,倘若稅捐義務人平日居住的房子已不能居住,則其搬至另一棟住所所衍生的租金費用(Mietzahlung),可作為所得稅法上「額外支出的費用」<sup>144</sup>。

該案例涉及到,稅捐義務人以貸款的方式買了一棟結構不良的房子,相關建築主管機關以該房屋有倒塌的危險,不准其入住,因此,其除了必須每個月繳納該屋之貸款外,仍須另外租屋並支付租金費用。其在所得稅申報時,以該租金費用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然遭財務局拒絕,因此其上訴至德國財務法院,最後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准予他的請求。

該院認為,德國所得稅第 33 條的立法目的在於,滿足稅捐義務人為了確保其最低生存基本需求所須額外支出的費用。因此,一般的生活開銷,由於其已可藉由基本免稅額而滿足,所以不得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這包含平日居住的房子,由於其滿足最低生存的住屋需求,原則上並不具有「額外的必要性」,然倘若這一間滿足最低生存住屋需求的房子不能居住,代表這間房子已不能滿足稅捐義務人最低限度的住屋需求,而為了維持其該需求只好另外承租房屋,此時所支付的租金費用已非所謂的一般生活開銷,而應視為為了滿足其最低生存需求而須額外支付的費用。因此,本案稅捐義務人平時居住的房屋,現已被建築相關主管機關

<sup>144</sup> BFH, Urteil vom 21.04.2010 VI R 62/08.

認定為不能居住,基於法律上以及事實上的原因,該稅捐義務人必須額外支出第二間房屋的相關費用,以滿足其最低生存的住屋需求,該費用不應如前審法院認定為係稅捐義務人個人的債務或是對於第三人可實現的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對於該第二間住屋所支付的租金可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之前提在於,稅捐義務人處於致力於讓第一間房屋能再次居住的狀態下。倘若第一間房屋已不能回復至能居住的狀態,則第二間房屋的租金亦不能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然此時仍應給予稅捐義務人一段過渡期間重新形塑自己的住屋關係<sup>145</sup>。

### 2、殘疾人士住屋的重建費用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的一則判決中表示,對於殘疾人士住屋的重建或是新建所支付的費用屬於所得稅法上「額外支出的費用」<sup>146</sup>。

本案例事實是,原告有一個小孩在出生時即患有嚴重殘疾, 其在 2005 年時以價金 3 萬歐元購得一間房屋,房屋重建及裝潢費 用共花費 19 萬 3 千 8 百歐元,原告在 2006 年以及 2007 年申報所 得稅時,分別提出其為殘疾子女所需要的住屋空間而花費的房屋 重整費用 3 萬歐元以及 4 千歐元,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然遭 財務局以及財務法院駁回,因其認為,原告藉由房屋的重整亦獲 得同等價值之物。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認為,有關殘疾人士個人居住空間的改建

<sup>145</sup> S. Geserich, Privataufwendungen im Einkommensteuerrecht am Bespiel der außergewöhnlichen Belastungen, *DStR*, 2013, S.1863.

<sup>146</sup> BFH, Urteil vom 24.02.2011 VI R 16/10.

所支付的費用,從水平的稅捐正義來看,由於其比同樣經濟以及 家庭狀況的稅捐義務人支付更多的費用,而這個費用並無法藉由 基本免稅額、扶養子女免稅額或是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費用而滿 足,並對於該稅捐義務人而言,係屬於不可避免的費用。然並非 殘疾人士所使用的所有空間的改建,均可滿足費用扣除的要件, 只有其個人的居住空間始准予。

#### 3、民事訴訟費用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一則判決中表示,不論是原告或是被告的民事訴訟費用(Zivilprozesskosten),基於法律上的原因,其屬於不可避免的費用,因此可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 $^{147}$ 。

本案事實涉及,原告在 2004 年初由於疾病的因素而無法工作,六個星期後其雇主停止了其薪資的給付,原告因而向保險公司請求疾病保險給付(Krankentagegeldversicherung)。大約半年後,原告經鑑定為無法痊癒而自此喪失工作能力,保險公司因而停止其保險金的給付,因為其認為喪失工作能力已非該保險之承保範圍。原告因此向保險公司提起繼續給付疾病保險金之訴,然遭敗訴駁回。原告在申報所得稅時,將該遭駁回的訴訟所花費的民事訴訟費用 1 萬歐元,列報為「額外支出的費用」,然遭財務局以及財務法院認為,這個訴訟所涉及的爭議對於原告而言並非具有最低生存確保的實質意涵,因為原告每年可從其已分居的丈夫獲得約 6 萬 5 千歐元的贍養費,因而否准其請求。

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認為,當事人對於是否經由訴訟來解決私

<sup>147</sup> BFH, Urteil vom 12.05.2011 VI R 42/10.

權紛爭具有選擇權,若選擇尋求訴訟途徑,則應該自己承擔訴訟風險,所以該費用的發生,係當事人考量自己的利益並在自願承受相關風險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決定,自非所謂的「不可避免的費用」。然若該訴訟涉及當事人最低生存確保的重要範圍或是人類生存的核心領域,則該訴訟費用的發生就具有不可避免性。因此本案原告,倘若沒有進行訴訟,則會導致失去最低生存的基礎,並且無法滿足其生存所必要的需求,因此應該視為原告被強迫的開啟該訴訟程序,而因此所衍生的相關訴訟費用自屬於不可避免的費用。

### 4、醫療費用

有關醫療保險支付項目以外的醫療費用(Krankkosten),是否可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德國實務探討了一連串相關的案例。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認為,必須真正有助於疾病治療的醫療費用始具有「不可避免性」,因此諸如促進健康的預防保健或是傷病後續的照顧費用並不屬之<sup>148</sup>。同樣的,德國聯邦財務法院也認為,有關資優孩童特殊教育學校的學費,僅為一種與醫療間接相關的後續照顧費用,因此並不具有「不可避免性」<sup>149</sup>。此外,因疾病或是殘疾而安置在安養中心的住宿費用(Unterbringungskosten),倘若該疾病或是殘疾在移居此安養中心前已發生,則該費用具有不可避免性<sup>150</sup>。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至今並未界定治療費用的範疇,亦即僅限於醫生的治療行為以及相關的醫療設備,還是可含蓋至

<sup>148</sup> BFH, Urteil vom 12.06.1991 III R 102/89.

<sup>149</sup> BFH, Beschluss vom 22.12.2004 III B 169/03.

<sup>150</sup> BFH, Urteil vom 10.05.2007 III R 39/05.

填補身體殘缺的器材,諸如眼鏡、助聽器、輪椅<sup>151</sup>、假牙<sup>152</sup>、盲人電腦<sup>153</sup>、樓梯升降椅<sup>154</sup>,雖然這些器材僅僅是輔助身體的殘缺,而非可達到治癒的效果,然依據德國聯邦財務法院以及德國財務法院的見解,均可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

此外,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在 2007 年改變以往見解,認為不論是已婚或是未婚的婦女,所進行的人工受孕(künstliche Befruchtung)的費用,可作為「額外支出的費用」。因為,想擁有小孩卻無法擁有,不論是來自自己的期望或是社會的壓力,都會受制於一種必須擁有的強制狀態(Zwangslage)。早期德國聯邦財務法院認為,由於已婚婦女擁有小孩的壓力比未婚婦女來得大,且小孩在有婚姻關係的伴侶下成長,較受有保障,因此不允許未婚伴侶的人工生殖費用作為主觀扣除費用<sup>155</sup>,然若從歷年來德國聯邦財務法院對於醫療費用是否具有「不可避免性」的判決見解來看,未能自然懷孕係源自於疾病的因素,無論是在已婚或是未婚的狀態下,人工受孕雖無法治癒婦女未能自然懷孕的病因,然擁有小孩能讓該等婦女感覺到幸福,因此也算是一種心理的治療,且許多未婚伴侶均是因為擁有小孩而結婚,因此人工受孕亦可能作為未婚伴侶結婚的誘因,是以,在諸多涉及實現基本權的因素下,不論是已婚或是未婚的婦女,所進行的人工受孕的費用,均可作為「額

<sup>151</sup> BFH, Urteil vom 14.10.1997 III R 27/97.

<sup>152</sup> FG Berlin, Urteil vom 18.12.1980 IV 51/79.

<sup>153</sup> FG Sachsen, Urteil vom 07.11.2000, 5 K 1777/98.

<sup>154</sup> FG Sachsen, Urteil vom 12.10.2006, 2 K 1859/04.

<sup>155</sup> BFH, Urteil vom 07.07.2005 IX R 38/03.

外支出的費用」156。

### 5、小結

從德國實務的發展可知,私人費用的扣除範圍不再僅限於最 基本的生理物質上或是最低限度的社會文化上的需求,而是含蓋 心靈上的需求滿足,不論該心靈上的空缺係來自於自己或是社會 的期許。因此,德國法對於私人費用是否可作為所得稅法主觀費 用的扣除項目會因應社會的需要以及社會的變遷而作改變,自然 其所探討的項目,相對而言即較豐富。

對於上述額外支出費用的探討,與我國最相關者,莫過於醫藥費的認定問題。我國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之第 3 小目係有關醫藥費之扣除規定<sup>157</sup>,雖然法條沒有對於醫藥費一詞為定義,然依據財政部在其「綜合所得稅節稅手冊」中所例示得作為醫藥費列舉扣除之項目,並不限於必須與疾病治癒相關的醫療或是藥物費用,例如:「因身體殘障所裝配的助聽器、義肢、輪椅等各項支出」、「因牙病必須做鑲牙、假牙製作或齒列矯正的醫療費及器材費」等,此均非嚴格意義之醫藥費之概念。此外,醫藥費亦不以必須支付予所列舉之醫療院所為認定依據,例如:「付給養護中心的養護費並不在醫藥費列舉扣除項目

<sup>156</sup> BFH, Urteil vom 10.05.2007 III R 47/05.

<sup>157</sup> 請參考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小目規定:「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中,但如果養護費中確有具醫療行為的支出費用,且為公立機構 所開立之收據,只要將屬於醫療給付部分的費用,單獨開立收 據,就可以申報扣除。」「付給依法立案之公立單位或與全民健康 保險具有特約關係之護理之家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的醫療費用, 可檢附該機構出具之收費收據及醫師診斷證明書,申報列舉扣 除。」足稽,放寬給付予養護中心、護理之家或是居家護理機構 之醫藥費均得作為列舉扣除額。而在大法官解釋第 701 號亦表 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 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3前段規定: "……(二)列舉扣除 額:……3.醫藥……費: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 藥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 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 限』(上開規定之『公務人員保險特約醫院、勞工保險特約醫療 院、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修正公布為『全民健康保 險特約醫療院、所』,規定意旨相同),就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 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 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之醫藥費,亦以付與上開規定之 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 藥費不得列舉扣除,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 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然無論是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節稅 手冊對於醫藥費認定之放寬或是釋字第 701 號解釋對於身心失能 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給付之醫療院所之鬆鄉, 均無法滿足我國邁向高齡化計會而衍生的人口老化的照護需求。 醫療與照護係兩種不同之概念,醫療係針對傷病治癒的措施;照 護則為傷病已無法透過醫療行為而治癒,在導致喪失或未曾擁有 日常生活功能的情況下,所需要的長期性的醫療、生活照顧與計

會服務等措施<sup>158</sup>,此亦可參考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以及第 2 款之規定:「一、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二、身心失能者(以下稱失能者):指身體或心智功能部分或全部喪失,致其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因此,如同黃茂榮大法官在釋字第 701 號協同意見書所言,可行之作法為:(1)儘快修法,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之外,增訂「需長期照護者照護費特別扣除額」,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2)同時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並規定,住院照護者及非住院照護者照護費之得扣除數額,皆一體適用「需長期照護者特別扣除額」。此外,亦可仿造德國之規定,將長期照護納為社會保險,並作為保險費之列舉扣除項目,以解決長期照護費用所衍生之爭議。

# (五)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

從以上的論述可知,主觀淨額所得原則係涉及,一個稅捐義務人在連帶參與國家財政的貢獻之前,其經濟成果是否能夠在一定的範圍內完全地滿足自己以及家庭的生存需求,相較於客觀淨額所得原則,其係強調何種財產能夠作為在自由經濟下的金錢貨幣成果,並由此考量在多大程度上能作為稅捐國必要參與的基礎<sup>159</sup>。這兩個原則看似相互獨立,但亦有重疊之時刻,亦即,倘若

<sup>158</sup> 請參考廖欽福, <長期照護與所得稅法: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評析 >,《科技法律評析》,6 期,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 所,2013 年 12 月,26-27 頁。

<sup>159</sup> J. Englisch, a.a.O.(Fn. 15.), S.95; 陳清秀, <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

費用的產生不僅透過稅捐義務人的職業行為,同時亦有助於稅捐 義務人的私人生活時,該費用在德國法上稱為「混合因果關係的 費用(gemischt veranlasste Aufwendungen)」

有關於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是否可扣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此時私人因素所引發的部分,僅在依據憲法的價值,在與最低生存保障類似的方式下作為必然的或是不可支配的費用時,才具有扣除的正當依據<sup>160</sup>。在德國實務上,有關雙薪夫妻的二重家計費用(doppelte Hashaltführung)以及所得稅法修法前的子女托顧費用,均涉及私人原因所產生的費用,並且於從基本權的評價下均源自於一個必然的、義務性的規定。

二重家計費用產生的原因在於,雙方均有工作之夫妻,其家庭住所在夫妻之一方(下稱稅捐義務人)非工作之地點,其可能是該家庭住所的占有人或是負擔該住所內所生的一切生活開銷,而該稅捐義務人為了工作的因素,必須在工作之地點另外承租房屋或是住宿於旅館中,有關因此所生的房屋租賃費用、清潔費用、稅捐支出或是住宿旅館之費用以及從家庭住所開往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均得以概括扣除的方式從所得中減除161,162。

<sup>(</sup>上) > ,《法令月刊》,58 卷 8 期,新北:法令月刊社,2007 年 8 月,77 頁以下;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下),《法令月刊》,58 卷 9 期,新北:法令月刊社,2007 年 9 月,52 頁以下。

<sup>160</sup> BVerfGE 112, 268.

<sup>161</sup> J. Hev. a.a.O.(Fn. 9.), § 8 Rn.258 ff.

<sup>162</sup> 有關二重家計費用更深入的探討,請參考邱晨,<實質課稅原則在稅捐 規避案例的適用:借用德國實務經驗>,《興大法學》,20 期,台中:中 興法律學系,2016年11月,17頁以下。

其立論基礎在於,一方面,為了工作的因素而需在工作之地 點另承租房屋,因此所生的相關費用,屬於因職業行為而生;然 另一方面,稅捐義務人有選擇住所的自由,亦即,稅捐義務人可 選擇將家庭住所遷移至工作之地點,或是選擇居住在原家庭之住 所地,因此,住所地的考量係出於私人的因素,倘若稅捐義務人 選擇保留原家庭住所, 並在工作地點另外承租房屋, 則因此所生 的租賃費用或是交通費用,即屬於源自於職業因素以及私人因素 的「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其是否可扣除以及扣除的額度,在德 國法上,屬於立法者(有限度)的裁量空間,此時,必須要去評 價,私人因素所引發的費用是否係為了實現基本權而產生的必然 結果。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認為,夫妻因工作地點之不同所產生的 二重家計費用,係為了婚姻以及工作的可協調性所產生的必然的 費用<sup>163</sup>。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2005 年有關第二住宅稅 (Zweitwohnungsteuer) 164的一則裁定中表示,夫妻之一方因著工 作的因素,而在家庭住所地以外之工作地點所占有的第二住宅, 與一般單身之稅捐義務人除了主要住所外,於其他地方占有第二 住宅之意義並不相同,前者係表明了夫妻欲共同居住的願望,因 此不願放棄原來的家庭住所,而僅願意在工作地點建立一個第二 住宅,因此,所生的第二住宅稅可以說是為了實現婚姻本質所產 生的必然結果,而在這樣的情況下所課徵的第二住宅稅,違反憲

<sup>163</sup> BVerfGE 107, 27.

<sup>164</sup> 第二住宅稅屬於地方花費稅 (Aufwandsteuer) 之一種,是以稅捐義務人在主要住所 (Hauptwohnsitz) 外,另外為其他住宅的占有人所課徵的稅捐。因此課徵的重點在於稅捐義務人第二住宅的占有,而不論其占有之原因。請參考 A. Kasper, Die Zweitwohnungsteuer, DStR, 2006, S.2005 f.

法對於婚姻以及家庭的保障165。

# 伍、結論

因職業行為所取得並使個人財產增加的收入,並不能完全作為稅捐義務人連帶承擔國家財政的給付標準,僅能夠以非涉及稅捐義務人及其相關之利害關係人生存所必要之費用,作為稅捐義務人給付能力的基礎,因為,鑒於生存的確保,個人需求以及對其家人的照顧,比對公共財政所承擔的連帶責任來得重要。對於稅捐義務人自己本身以及家庭最低生存所需要的,不必拿來與社會或是國家共享,也就是說,就此所運用的所得,例外地不與所謂的「連帶承擔」之義務聯結。因此,鑒於最低生存的基本需要,在介於私人以及國家之間,一個合於憲法價值並適宜的所得分配是最先碰到的問題,而德國稅捐實務,也不斷的在稅捐義務人不可支配的所得與量能課稅原則間作出價值判斷,尤其是涉及與基本權實現具有必然關聯的費用支出,然在學說上並非毫無爭議。此外,立法者在此範圍的裁量空間,包含德國法上所提及者,扣除額度的類型化權能以及國家補助措施的替代容許等,均屬值得探討的議題。

以德國法的發展而言,滿足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成員最低生存必要的費用必須從所得稅的稅基中扣除,而最低生存必要的費用,包含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成員最低限度的生活、健康、社群文化等身心靈的需求滿足,在所得稅的立法層面上則藉由基本免

<sup>165</sup> BVerfGE 114. 316.

稅額(涉及最基本的生存需要)、特別費用(涉及預防照顧、教育、文化以及居住需求)以及額外支出的費用(涉及為了最低生存確保的額外需求)而實現。以德國實務見解而言,主觀費用的扣除項目,必須從主觀淨額所得原則的憲法內涵檢視,在此亦給予混合因果關係的費用作為扣除額的正當性論據。此外,在扣除額度上,基本免稅額必須對準社會救助法的貧窮基準線,因為社會法以及稅捐法在最低生存保障的實現中有相同的功能,至於其他的費用扣除額度,有些被要求亦須合乎社會救助法的補助標準,例如醫療、長期照護保險費;除此之外的主觀費用,其扣除額度必須合於實際。

我國所得稅有關稅捐義務人及其家庭最低生存的確保,係藉由所得稅法第 17 條的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以及特別扣除額而實現。然除了目前免稅額度並非依據社會救助法的補助標準外,就新施行的納保法第 4 條以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總體觀之,稅捐立法者顯然不了解最低生存保障的憲法意涵以及免稅額、扣除額的憲法基礎。此外,扣除額的項目中,有些屬於客觀淨額所得原則意義下的客觀費用,例如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以及財產交易損失;有些則屬於國家補貼的範疇,例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及捐贈列舉扣除額,這均造成私人費用的扣除在所得稅法的外部體系上缺乏一致性。

就以本文見解而言,我國所得稅法上的免稅額必須對準社會 救助法的貧窮基準線,在此作為前提下,主觀費用的扣除額為: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標準或者列 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而並非納保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的計算公 式:免稅額+標準或者列舉扣除額+特別扣除額+〔(中央主管機 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 - (免稅額+標準或者列舉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此外,標準扣除額之9萬元額度以及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度2萬4千元,稅捐立法者應更進一步檢視是否合於社會救助法中的補助標準。而全民健康保險費的全額扣除部分,在以低收入戶的投保金額範圍內始屬於社會救助法所規範最低生存的確保,因此在這範圍內的稅捐扣除屬於稅捐赦免的範疇,而超過這個額度的稅捐扣除部分,則已經屬於稅捐補貼措施。最後,可作為保險費列舉扣除的保險項目,除了人身保險、義務性的社會保險外,為了因應我國人口老化的照顧需要,應加入私人的長期照護保險費。

另外,在扶養未成年子女部分,對於低所得或是沒有所得的 家庭,扶養子女免稅額即無法發揮功能,因此,為了確保所有家 庭均能滿足未成年子女的最低生存需求,應如同德國法之作法, 除了扶養子女免稅額外,亦有子女津貼的替代方案,以因應所有 家庭的需求,此外,為了因應少子化的危機,似可增列子女托顧 費用的扣除項目,以作為家庭政策之一環。

最後,所得稅法上私人費用的扣除項目,應該因應社會的需求以及變遷而作調整,德國法上有關混合因果關係費用中的二重家計費用,亦為我國某些家庭所遵循的模式,因此似可考慮該費用扣除的容許性,此外,德國稅捐實務基於個案之考量而形塑的額外支出的費用類型,符合個案正義,又能實踐量能課稅原則,可作為我國稅捐實務之借鏡,可行的作法是,稅捐立法者在所得稅法第17條的特別扣除額中增訂「其他額外支出的費用」項目,並給予稅捐實務針對個案而為法解釋的空間。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專書

王國樑、吳中書、林建甫、蔡攀龍,《經濟學原理》,台北:東華書局,2011年8月3版。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台北:翰蘆,2009年2月3版。

### (二)期刊論文

邱晨, <主觀淨額所得原則與扶養子女之費用扣除:以德國法為觀察>,《財稅研究》, 47 卷 4 期,台北:財稅研究雜誌社,2018 年 7 月。

邱晨, <實質課稅原則在稅捐規避案例的適用:借用德國實務經驗>,《興大法學》,20期,台中:中興法律學系,2016年11月。

柯格鐘, <子女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的減除:評大法官釋字第 692 號解釋>,《台灣法學雜誌》,194 期,台北:台灣法學雜誌社,2012 年 2 月。

柯格鐘, <論免稅額與扣除額之意義: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175 號判決評釋 > ,《月旦裁判時報》, 28 期,台北:元照, 2014年8月。

柯格鐘,<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 期,台南:成大 法律學系,2007年12月。

許宗力, <最低生存保障與立法程序審查:簡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Hartz IV 判決 > ,《月旦法學雜誌》,238 期,台北:元照,2015年3月。

陳清秀,<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上)>,《法令月刊》,58 卷 8期,新北:法令月刊社,2007年8月。

陳清秀, <論客觀的淨額所得原則(下), 《法令月刊》, 58 卷 9 期, 新北: 法令月刊社, 2007 年 9 月。

黃源浩,<從財稅法角度看長期照顧服務法的建制化>,《月旦法 學雜誌》,257期,台北:元照,2016年10月。

葛克昌、林子傑, <公益團體與租稅優惠:以「財團法人醫院固定資產支出提列折舊」憲法解釋案為例>,《東吳法律學報》,28 卷4期,台北:東吳法律學院,2017年4月。

廖欽福,<長期照護與所得稅法:司法院釋字第 701 號解釋評析 >,《科技法律評析》,6 期,高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 究所,2013 年 12 月。

蔡維音,<最低生存基礎之界定:從社會救助與個人綜合所得稅 進行之交互考察>,《月旦法學雜誌》,212 期,台北:元照,2012 年12月。

蔡維音, < 綜所稅扣除額所涉及之憲法法益 > , 《月旦裁判時報》, 第59期, 台北: 元照, 2017年5月。

鍾芳樺, <租稅正義與一貫性原則 > , 《臺大法學論叢》, 47 卷 1 期, 台北:台大法律學院, 2018 年 3 月。

### (三)網頁文獻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106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 > , 載於: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30-7195-103.html (最後瀏覽日 2018.09.10)。

#### 二、德文文獻

## (一)專書

Germelmann, Claas Friedrich, *Kultur und staatliches Handeln*, 1. Aufl., 2013. Grever, Sebastian, *Außergewöhnliche Belastungen im Steuerrecht*, 1. Aufl., 2016.

Lehner, Moris, Einkommensteuerrecht und Sozialhilferecht, 1. Aufl., 1993.

Moes, Christoph, Die Steuerfreiheit des Existenzminimums vor dem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1. Aufl., 2011.

Seiler, Christian, *Grundzüge eines öffentlichen Familienrechts*, 1. Aufl., 2008. Tipke, Klaus, *Die Steuerrechtsordnung II*, 2. Aufl., 2003.

# (二)期刊論文

Birk, Dieter, Wie effektiv ist die Förderung von Kindern im Einkommensteuerrecht?, DB, 2010.

Bußmann, Elisabeth, Gerechtigkeit für Familien: ein ungelöstes Problem, DB, 2010.

Di Fabio, Udo, Steuern und Gerechtigkeit, JZ, 2007.

Englisch, Joachim, Verfassungsrechtliche Grundlagen und Grenzen des objektiven Nettoprinzips, *Beihelfer zu DStR*, 34, 2009.

Geserich, S., Privataufwendungen im Einkommensteuerrecht am Bespiel der außergewöhnlichen Belastungen, *DStR*, 2013

Kasper, Andreas, Die Zweitwohnungsteuer, DStR, 2006.

Kirchhof, Gregor, Drei Bereiche privaten Aufwands im Einkommensteuerrecht, *DStR*, 2013.

Kirchhof, Paul, Ehe- und familiengerechte Gestaltung der Einkommensteuer, *NJW*, 2000.

Lang, Joachim, Strukturreform: die aktuelle Familienbesteuerung auf dem Prüfstand, *DB*, 2010.

Lang, Joachim, Verfassungsrechtliche Gewährleistung des Familienexistenzminimums im Steuer- und Kindergeldrecht, *StuW*, 1990.

Leisner-Egensperger, Anna, Kindergerechte Familienbeseuerung, FR, 2010.

Scheider, Dieter, Leistungsfähigkeitsprinzip und Abzug von der Bemessungsgrundlage, StuW, 1984.

Schön, Wolfgang, Die Kinderbetreuung, das BVerfG und der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Familienförderung, *DStR*, 1999.

Seiler, Christian, Das Grundrecht auf ein menschenwürdiges Existenzminimum, JZ, 2010.

von Renesse, Margot, Ein gerechtes Steuersystem für Ehe, Lebenspartnerschaft und Familie, *ZRP*, 2013.

# (三)專書論文

Englisch, Joachim, Subjektives Nettoprinzip und Familienbesteuerung, in Jachmann (Hrsg.), *Erneuerung des Steuerrechts*, 1. Aufl., 2014.

# (四)注釋書

Hey, Johanna, in Tipke/Lang (Hrsg.), Steuerrecht, 22. Aufl., 2015.

Seer, Roman, in Tipke/Lang (Hrsg.), Steuerrecht, 22. Aufl, 2015.

Seiler, Christian, in Paul Kirchhof (Hrsg.), EstG: Kommentar, 16. Aufl., 2017.